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二年來之臺灣公路交通

臺灣省公路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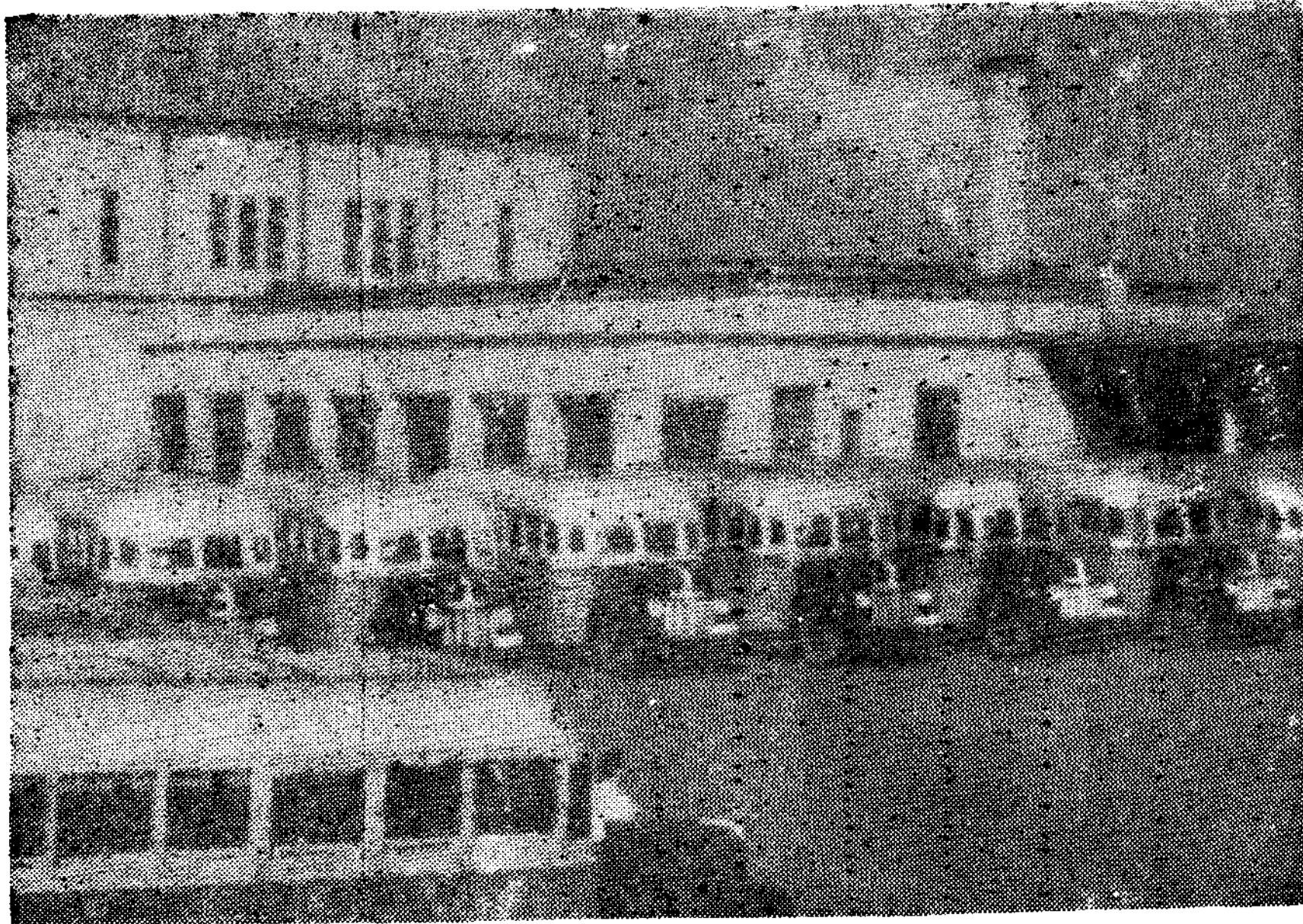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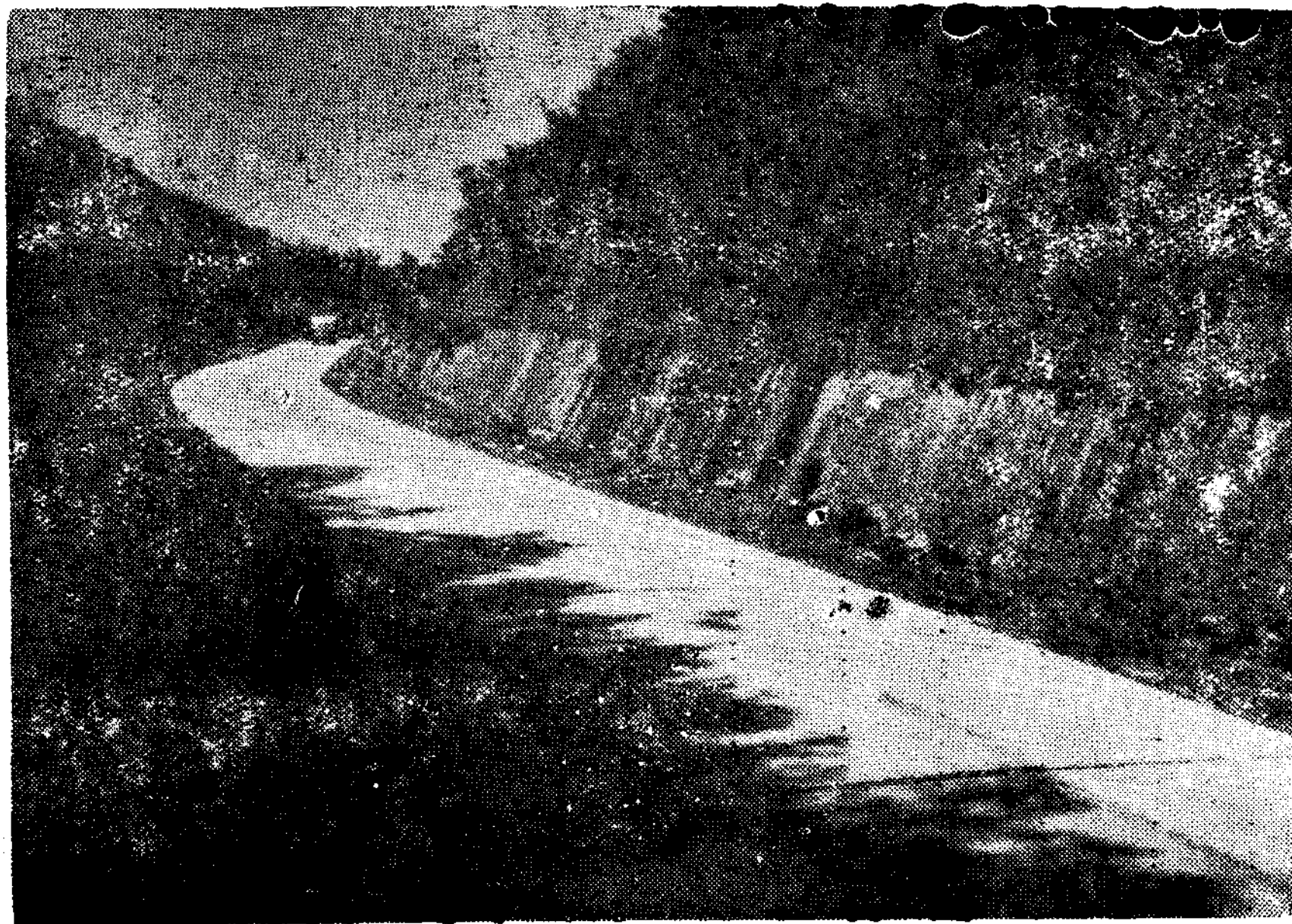
一、照 片	
二、臺灣省公路局營業路線及機構分佈圖	
三、序	
四、第一章 概 述	一
五、第二章 局營業務	六
第一節 業務概況	六
第二節 客運狀況	一三
第三節 一般措施	一五
六、第三章 公路行政	一八
第一節 實施概況	一八
第二節 汽車牌照之管理	二〇
第三節 駕駛人及技工之管理	二七
第四節 私人使用汽車之限制	三〇

第五節	進口汽車之登記	三四
第六節	交通稽查之執行	三四
第七節	交通安全運動之推行	三七
第八節	行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之設立	四二
第九節	各項捐費之征收	四七
第十節	民營汽車運輸業之指導	四八
七、第四章	機務與材料	五二
第一節	舊車之接收整理	五二
第二節	新車之補充	五四
第三節	車輛之保養修理	五七
第四節	增關材料來源	五九
第五節	統籌材料供應	五九
第六節	嚴密材料管理	六一
八、第五章	會計與財務	六二
第一節	會計制度之樹立	六二

第二節	營收票據之檢查	六二
第三節	開源節流情形	六三
第四節	財務收支情形	六三
第五節	運價之厘訂	六五
九、第六章	員工福利	七一
第一節	合作社概況	七一
第二節	俱樂部概況	七四
十、第七章	結 論	七六
十一、	臺灣省公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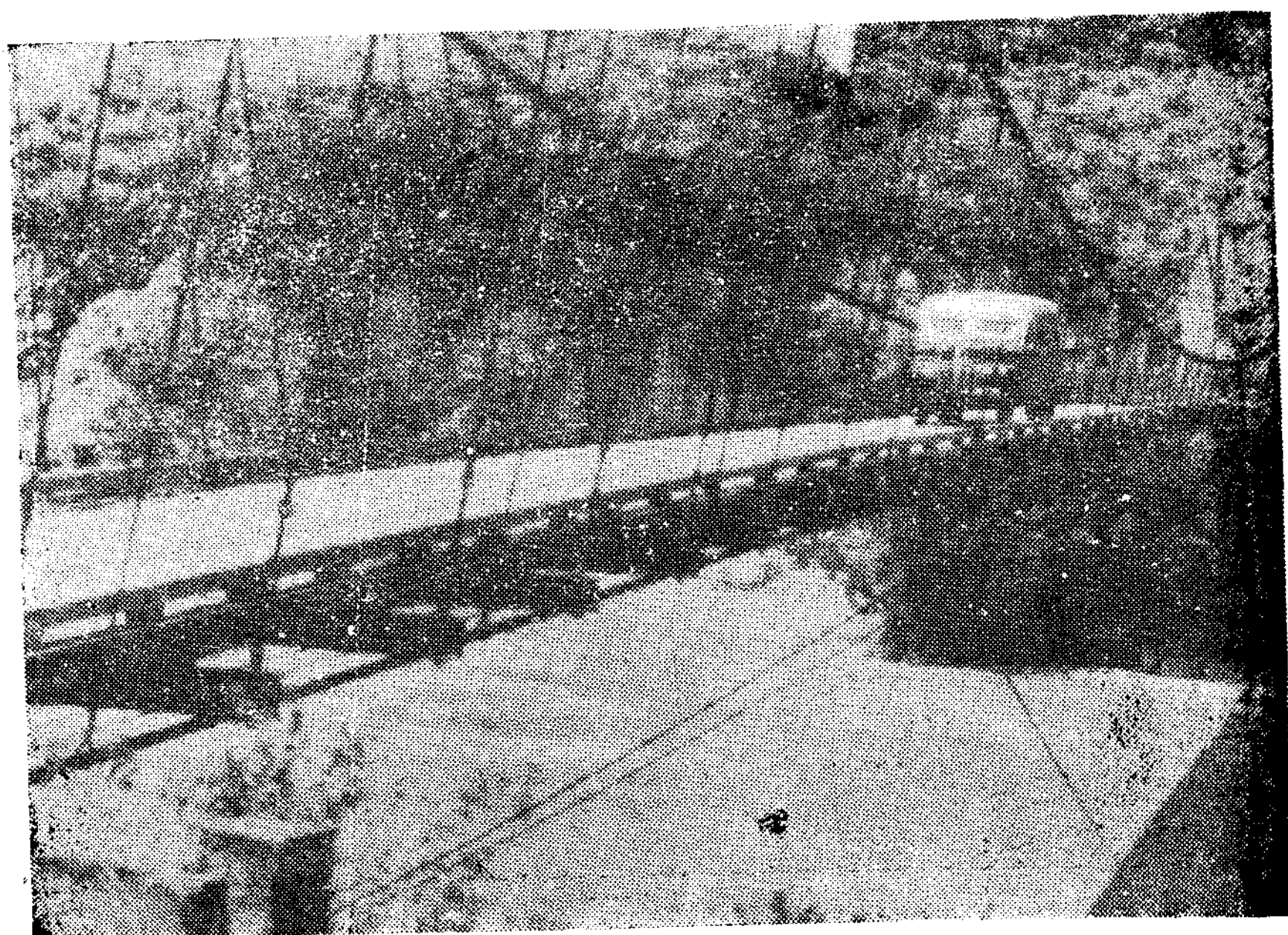


本局之客車



臺北至桃園之公路

花蘇公路



花蘇綫之塔克利橋

序

臺灣屹立海外，屏障東南諸省，爲我國防重鎮，亦我經濟建設之中流砥柱，交通之發達，爲全國各省冠，尤以公路密度之高，每一百平方公里之面積，達四十八公里之多，國內任何一省，無出其右者，是故本省公路業務之重要，爲有目所共睹，其管理之良窳，業務之盛衰，有關於經濟建設之興替，至深且鉅。

溯自世界第二次大戰，本省公路失于修養，公路車輛日益頹敗，國土重光，百廢待興，然當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本局成立之始，所接收之廢舊車輛，勉可行駛者，僅三十有二輛，人、財、機、料，無一不缺，而民營汽車運輸業者，又復艱難困窘，散漫萎縮，遠不足以適應光復後經濟建設之需，本局內而復舊創新，外而輔導民營，勇往邁進，以期本省公路交通，日見起色。

光陰荏苒，本局成立至今，倏已兩年，蕁路濼褸，備歷艱辛，抱定苦幹精神，補人力之不足，以合理之管理，補物力之不足，於此二年之中，慘淡經營，局營車輛已達三百三十五輛，較本局成立之始增加十倍，營業成績，勝日管時代最高記錄二倍，民營汽車運輸業之組織，具體實現，全省汽車客貨運公

司車行，已達七十六家，轄車一千七百八十餘輛，局營民營業務，和衷共濟，同一抱負，以發展公路交通，以匡扶經濟建設，艱苦不屈，斯志彌堅，雖百物騰貴，影響行車成本，經營之難，與日俱增，然而運價輒半年不獲調整，尙不得不勉力掙扎，要亦爲社會國家服務之苦心而已。

值茲本局成立二週年之辰，檢討既往，策勵將來，以爲局營公路業務之進展，不能不繼往而開來，民營公路業務之扶植與督導，尤必須悉力以赴之，使各盡所能，發揮充份之效率，庶無愧本省甲于全國之公路密度，亦有裨本省建設之進展與繁榮，壽嵩承乏局務，心餘力絀，是有望于層峯之指導，各界之匡助，同仁與同業之通力合作者也。

斯册之輯，承去年一週年紀念時「一年來之臺灣公路交通」之後，加以修正，並予補充，惟匆促付梓，掛漏在所不免，尙祈高賢正之。

第一章 概 述

本省境內多山，海拔一萬尺以上之高山五十八座，七千尺以上者一百五十座，山嶽地帶約占全面積三分之二，而公路則早具丕基，遠溯前清時期，巡撫沈葆楨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為鎮壓暴亂，開山闢路，剷撫兼施，曾建築軍用道路三大幹線：

一、北路 由宜蘭蘇澳至臺東之菁萊，全長二百華里。

二、中路 由雲林之林圯埔至臺東之璞石閣，全長二百六十五華里。

三、南路 1. 由鳳山至赤山庄至臺東卑南，全長二百一十四華里。

2. 鳳山射寮至卑南止，全長二百一十四華里。此後更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附帶開闢臺東之縱貫道路，從卑南起點，向南紆迴至恒春止，向北直通至菁萊止，其中卑南至高雄之一段，為安靖地方最重要之設施。

總觀清代所建築之各線，雖有相當里程，惟對於道路之施工，未合標準，且路政不修，橋樑之架設，亦疏略簡陋，所有幹線道路，除臺北及臺南附近等段之外，路面不廣，常因泥土之傾塞而梗阻，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年）日人據臺之始，地方初定，秩序未復，劃全島為三段，綏靖地方，實行所謂「三段警備制」之軍事時期，以適應運輸之需要，復擬訂改築計劃，展築軍用道路及主要幹線，進行組織交通網，不僅增加綏靖工作之力量，且為實行經濟全面榨取之張本。

日人着手之初，將原有之南北道路，拓為幹線，至據臺之翌年（一八九六年）三月止，由臺中至臺南及埔里間，臺南至安平及旗山間，高雄至鳳山及東港間等，共延長四百二十八公里餘。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日人軍事時期告一段落，施行民政，設臨時土木部以主持築路工作，除其中一部份外，其餘大部份之工事，則委混成旅團辦理，總計一八九七年一八九八年兩年之間，以士兵為主幹而改築之公路，延長至一百一十五公里。一八九八年十月，臨時土木部廢止之後，該部主管業務，多移歸地方州廳管理。至一九〇〇年，又製定道路橋樑準則，準備着手

調查，獎勵居民協助政府從事改修，徵集民間保甲，征收地方稅，特別稅，及獎勵捐款，將過去所有綿亙達三千餘公里之重要孔道，漸次改修。

迄本省光復以前，已經完成之幹線與支線達三千七百九十七·五公里，連鄉村道路併計，共達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五·六公里，照全省面積三萬五千九百餘平方公里計算，平均每百平方公里，有公路約四十八公里，其密度遠較國內任何一省為高，路基，橋樑，涵洞亦較優勝。

茲將本省之省道，縣道及鄉道，分類述明於下：

一、省道 為全省公路網之重要幹線，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光復接收後，由本省前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公共工程局負修築工程之責，此項省道又可分為二類：

1. 環島幹道 自基隆起南行，經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而至楓港，然後北行，經臺東、花蓮、蘇澳、宜蘭、而至臺北，與基隆線相銜接，全線略作橢圓形，與海岸線大致吻合，全線計長一千〇〇四·三公里，其中臺東至花蓮一段幹線，計一百四十七·三公里，因限於經費，有大橋十五座，尙未修復，祇能由臺東通至樟原，計九十六·一公里，花蓮通至銅門計十六公里，其餘幹線均已通車。

2. 中部橫斷道 自環島幹線之初英穿越中央能高山，經富士，霧社，埔里，而抵臺中，再向西至王田與西海岸環島幹道相銜接，全線計長一百九十二·二公里，內中富士至臺中及初英至銅門現已完成，富士至銅門一段，工程艱鉅，尙待興築。

二、縣道 由各縣自行修築，全長約二千六百〇一公里，分佈於西部者，約佔總數百分之九十左右，以民營公司經營行車為主。

三、鄉道 係較簡陋之鄉村公路 受各縣政府之管轄，全長約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八·二公里，客貨運輸亦以民營公司經營為主。

附臺灣省公路與全國各省公路密度比較表：

本省公路與全國各省公路密度程比較

省 別	面 積 (平 方 公 里)	里 程 (公 里)	每 百 平 方 公 里 之 公 路 密 度
臺灣	35,961	17,515(包括省縣鄉道) 3,797(包括省道縣道)	48.7055(包括省縣鄉道) 10.5586(包括省道縣道)
廣 東	218,765	14,516	6.6254
山 東	147,486	6,232	4.2290
江 蘇	165,141	6,858	4.1583
安 徽	173,014	6,906	3.9916
福 建	140,687	5,412	3.8529
江 西	117,977	4,416	3.7431
浙 江	109,987	3,797	3.4522
廣 西	102,646	3,200	3.1175
湖 北	218,924	5,650	2.5838
湖 南	183,363	4,524	2.4812
陝 西	187,909	4,390	2.3362
山 西	303,618	6,377	2.1003
雲 南	156,420	3,211	2.0528
貴 州	170,136	2,893	1.6997
四 川	204,771	3,440	1.6799
甘 肅	391,596	6,469	1.6523
河 南	141,145	2,323	1.6430
熱 河	179,982	2,330	1.2946
綏 遠	329,397	4,151	1.2602
察 哈 爾	288,320	2,559	1.0925
寧 夏	420,466	4,418	1.0507
雲 南	533,675	2,479	0.8024
察 哈 爾	1,070,463	8,448	0.7892
東 北	637,236	3,685	0.4174
青 海	451,521	1,624	0.3597
西 藏	1,711,931	5,738	0.3252
新 疆	1,215,781	1,050	0.0864
總 計	9,736,288	130,219(未包括鄉道)	1.3375

說明：(1) 本表所列各省市面積里程及每百平方公里之公路密度數字係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印行之卅五年度公路統計年報資料編製。惟臺灣全省公路里程係根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公路組資料編製。

在日人竊據時代，本省公路無主管之專任機構，僅于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內設立自動車課，分運營、監理、整備三系，分掌公營民營業務及機料之配給。

光復之初，亦僅於鐵路管理委員會內附設汽車處，接辦日管時代鐵道部自動車課業務，當大戰期間，公路交通之一切設備，破損尤甚，益以配件輪胎之不足，以致車輛缺乏，國土雖慶重光，公路交通幾陷停頓，迨後本省前行政長官公署鑒于省內公路密度冠于全國，而民行貨運有賴于公路者實屬需要，為銳意整頓與發展公路運輸業務起見，爰于卅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公路局，統一本省公路行政，推進公路運輸業務。在業務方面，積極整修舊車，添購新車，恢復停駛里程，加強運輸能力，在行政方面，舉凡推行中央法令，釐訂管理規章，以及公路交通安全之促進，民營汽車客貨運輸業之督導與輔助，凡屬公路行政範圍以內者，無不悉力以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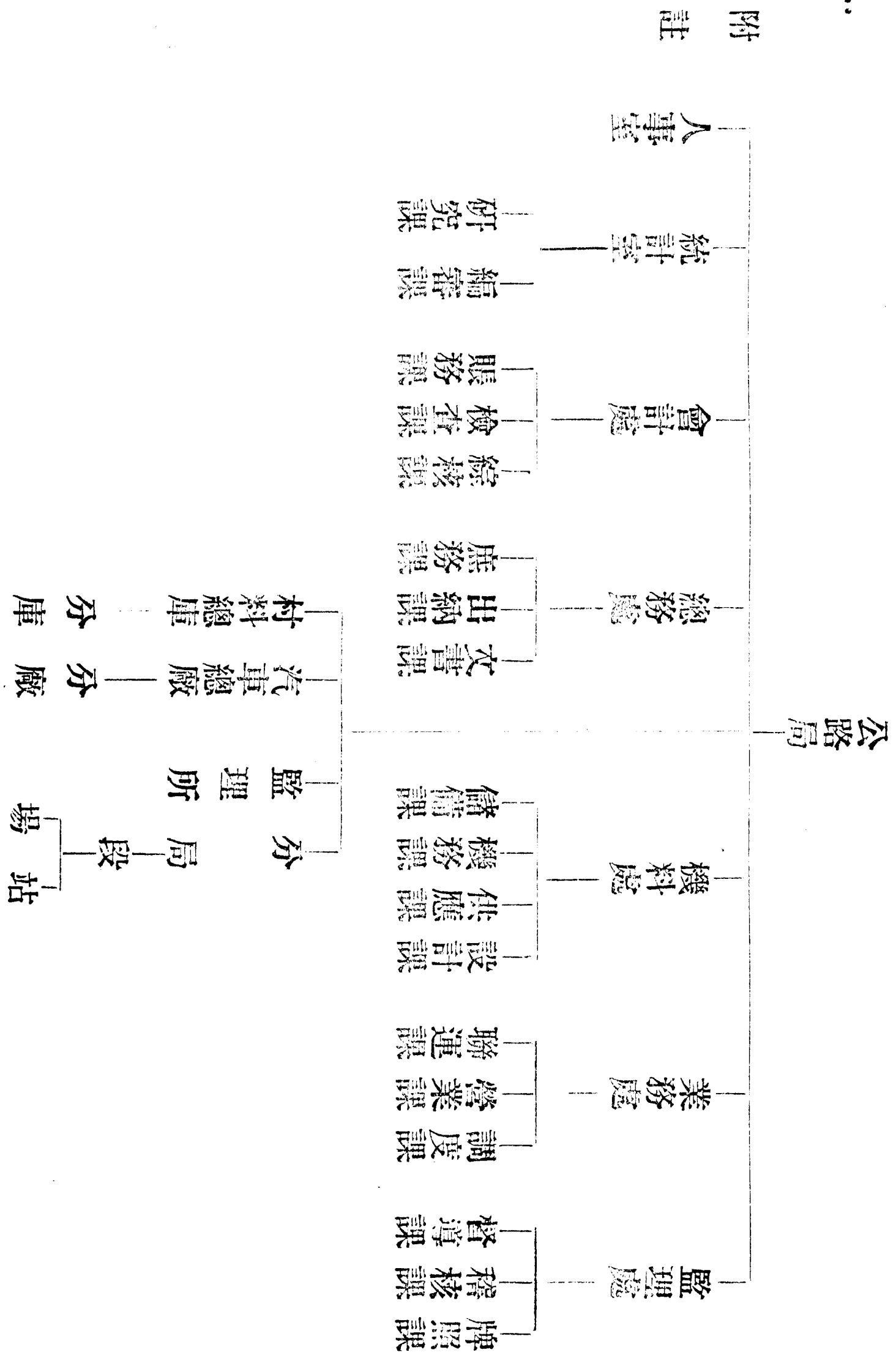
公路業務範圍，原包括公路運輸，公路行政，及公路工程三項，本省公路情況，與其他各省異者，有下列二點（一）公路路線總長一萬七千餘公里，密度每百平方公里有公路四十八公里為全國冠。（二）運輸機構除公營之幹線運輸外，尚有民營之客貨運公司小包車行共七十六家，是以本省公路管理機構，如兼辦運輸行政之外，再加以工程任務，不但組織過於龐大，且難免顧此失彼之虞，故本省當局決定由公路局辦理公路運輸及行政，而由建設廳公共工程局辦理公路工程事項，以專責成。

本局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後，局內分設業務、監理、技術、材料、總務、會計等六處，及統計室，嗣於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增設人事室，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將技術材料兩處合併，改組為機料處，局外除段站及保養場外，另設修理廠，及材料總庫，並擬於業務擴充後，設立分局，以管轄各段站，至於監理事務，因監理所尚未成立，暫設監理處派駐各段站辦公處，以司其事。

茲將局內各處室職掌略述如下：

- 一、業務處掌理客貨運輸行車調度及聯運等事項
- 二、監理處掌理換發汽車牌照考驗駕駛執照民營機構之督導交通之管理與稽查等事項

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組織系統表



- 三、機料處掌理車輛修造技工考核工程設計及材料採購供應儲備等事項
 - 四、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及現金出納等事項
 - 五、會計處掌理賬務預算概算及單據稽核等事項
 - 六、統計室掌理資料之編審研究等事項
 - 七、人事室掌理員工任免調遷登記考核等事項
- 附本局組織系統表：

第二章 局 營 業 務

第一節 業 務 概 況

本省公路之幹線客運，向以公營爲原則，在日管時代，分設臺北、臺中、高雄、枋寮、蘇澳等五自動車區，辦理各該區域之運營監督事宜，光復之初，改稱爲汽車區，迨本局成立，重行規劃，改設臺北、臺中、高雄、枋寮、花蘇等五個段，就段辦公處所在地而命名，花蘇段址旋遷宜蘭，遂于三十七年二月一日起改稱宜蘭段，分別主管各該段之公營客運業務。

本局自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復舊創新，添補員工，設置車站，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正式通車，次第恢復原有路線及開闢新線，經三餘月之努力奮鬥，至三十五年底時，營業里程由光復時之三百七十四公里，擴展至八百六十九公里，每月行車里程由五萬四千六百二十二車公里，增至三十萬零四千七百車公里，超過日人統治時代之最高紀錄，三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半年間，由於新車之陸續增加，路線之漸次擴展，各段業務續見增進，六月份營業總里程已達一千五百三十公里，全月班車行駛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三次，六十四萬一千二百二十七車公里。

三十六年七月至十一月間，除充實原有各線班次外，並積極增闢各區間路線，如臺北段之新莊、林口、臺北經北投至草山、臺北烏來、臺北訊塘埔、臺北石碇等線，臺中段之臺中水裡坑埔里線，高雄段之臺南下茄荳線，枋寮段之高雄鵝鑾鼻、潮洲佳冬等線，宜蘭段之宜蘭公館、羅東利澤簡等線，業務情形，突飛猛進，最高營業里程已達一千六百一十公里，每日班車最高車次爲一千三百零六次，每日行駛二萬六千五百四十四車公里，較日人統治時期最高紀錄已超過二倍以上。

三十六年十二月，奉省政府令，將與鐵路平行路線盡量停駛，計陸續停駛臺北段之北投至淡水、桃園至新竹，臺中段之南王田至新竹、員林至二水，高雄段之臺南至嘉義，宜蘭段之頭城至礁溪，各線營業里程減少二百六十六·一公里。

自與鐵路平行路線一部份停駛後，本局業務計劃，又作適應現實之調整，乃自三十七年一月至六月，致力於充實各線班次，並加開各線區間車，避免擁擠，便利旅客，如基隆九分、基隆八堵、臺中草屯、高雄岡山、岡山臺南、羅東南澳等區間，均已先後增派車輛行駛，近又應地方人士之要求，先後呈准恢復已停駛之北投至淡水海濱，桃園至中壢，北投經頂北投至草山，礁溪至頭城各線。

以三十七年六月份與三十六年六月份比較，雖營業里程因遵令停駛鐵路平行線而稍有減少，然每日行車班次及車公里反有過之，較之三十五年九月本局開始營運時期，營業里程增加三倍以上，班次增加六倍，車公里增加二十倍。

茲將本局三十五年八月起至三十七年六月止，各段逐月營業里程，行車班次，行駛里程，乘客人數，延人公里等比較表，及七月份現有路線行車狀況表附列於後：

本局二年來各段營業里程比較

單位：公里

	總 計	臺 北 段	臺 中 段	高 雄 段	枋 寮 段	宜 蘭 段
日管時代最繁榮時期 (卅二年每月平均)	769.2	181.4	116.2	155.2	252.5	113.9
光復接收時期 (卅四年十一月)	874.3	14.4	33.1	12.4	192.5	119.9
本局成立卅五年八月	267.5	23.7	31.1	25.5	194.2	21.0
九 月	367.1	30.3	33.7	25.5	194.2	21.0
十 月	393.0	93.3	48.3	25.5	179.5	55.4
十 一 月	439.2	93.3	62.0	25.5	179.5	57.9
十 二 月	863.3	237.0	194.9	73.2	242.3	122.4
卅 六 年 一 月	1,111.1	237.0	255.4	141.9	349.9	185.9
二 月	1,193.3	237.0	313.3	157.2	349.9	195.9
三 月	1,282.4	327.1	310.3	157.2	349.9	185.9
四 月	1,467.3	327.1	391.2	131.3	349.9	228.9
五 月	1,452.9	229.0	391.3	193.8	349.9	306.1
六 月	1,530.2	301.3	391.2	164.8	367.9	306.1
七 月	1,521.6	301.1	391.2	164.3	367.9	305.4
八 月	1,531.1	235.0	393.4	159.0	375.5	305.2
九 月	1,574.7	235.0	390.4	203.9	375.5	303.9
十 月	1,610.9	331.2	390.4	203.9	375.5	303.9
十 一 月	1,542.5	326.0	333.3	167.9	375.5	236.8
十 二 月	1,239.9	276.7	243.6	165.9	367.9	271.7
卅 七 年 一 月	1,251.6	231.1	245.0	165.3	343.5	271.7
二 月	1,256.4	237.4	251.1	165.3	343.5	268.1
三 月	1,133.8	272.0	231.2	91.3	346.3	241.5
四 月	1,294.3	278.1	231.2	91.3	346.3	257.5
五 月	1,211.5	234.7	231.2	91.3	346.3	257.5
六 月	1,211.5	234.7	231.2	91.3	346.3	257.5

說明：(一) 查本局卅六年一月一日營業里程為 940.9 公里，迨至一月卅日已達 1111.1 公里，本表所列里程係指月底數字。

(二) 本局卅六年三月中旬奉令接管臺北、基隆、高雄三市區公共汽車業務，于同年六月一日交還各該市政府辦理，本表既係各段客運成績比較，故未包括市區汽車營業里程，如將市區里程併計則四月份本局營業總里程為 1547.2 公里，五月份為 1573.3 公里。

本局二年來各段行車班次比較

單位：次

		總計	臺北段	臺中段	高雄段	枋寮段	宜蘭段
本局成立 (卅五年)	八月	2,391	1,302	433	121	558	121
	九月	5,230	2,480	439	650	516	120
	十月	5,653	2,678	434	652	720	142
	十一月	7,029	4,352	720	900	720	328
卅六年	十二月	11,408	6,145	1,445	1,271	1,922	625
	一月	14,002	7,140	2,058	2,143	2,141	1,120
	二月	14,222	6,669	2,224	2,208	1,938	952
	三月	9,558	3,976	1,874	2,081	1,903	764
	四月	25,174	10,178	4,022	7,722	1,771	2,231
	五月	35,584	17,882	5,766	10,843	2,201	4,787
卅七年	六月	32,773	15,152	5,446	5,359	2,252	4,554
	七月	36,345	17,166	6,054	6,344	2,746	4,601
	八月	37,576	16,734	6,313	6,801	3,034	4,789
	九月	37,556	16,862	6,051	7,762	2,111	4,546
	十月	39,189	16,874	6,028	9,514	2,731	4,242
	十一月	36,553	15,914	5,226	8,563	2,621	3,629
卅七年	十二月	33,622	15,721	4,806	3,836	2,653	3,654
	一月	37,565	16,868	5,040	3,788	2,592	4,084
	二月	35,376	15,585	5,286	3,412	3,124	3,959
	三月	35,848	16,123	5,457	7,932	2,946	4,237
	四月	34,879	16,102	5,199	7,900	1,937	3,681
	五月	37,020	17,426	5,288	7,566	2,377	3,970
六月	36,173	17,711	4,897	7,746	2,412	3,641	

本局二年來各段行駛里程比較

單位：車公里

		總計	臺北段	臺中段	高雄段	枋寮段	宜蘭段
自管時代最 (卅二年)	每月平均	250,923.3	55,072.2	59,543.7	59,541.9	79,165.7	26,680.4
	接收時	51,621.3	22,463.6	7,473.6	3,281.0	11,689.0	10,689.6
	本局成立	37,304.4	8,914.4	3,112.6	10,358.0	3,053.4	1,466.0
	卅五年	37,752.8	16,171.9	7,341.2	11,970.6	8,113.9	1,656.7
卅六年	九月	132,933.2	90,605.0	9,569.6	11,483.6	16,361.6	3,994.6
	十月	212,335.4	101,843.9	18,711.0	13,774.3	72,361.6	5,409.2
	十一月	301,700.4	171,491.5	34,291.8	23,189.4	52,254.3	18,473.4
	十二月	412,269.7	192,212.9	52,131.3	54,923.4	70,544.9	42,437.2
	一月	493,892.2	176,692.7	57,226.4	38,689.0	74,273.6	43,691.5
	二月	241,898.1	99,754.3	42,830.4	19,728.6	33,179.3	31,775.0
卅七年	三月	554,426.2	219,963.9	111,561.0	37,373.1	61,432.2	50,515.9
	四月	670,703.1	253,112.0	150,891.6	114,657.2	89,333.8	90,914.3
	五月	641,226.1	314,897.1	109,852.0	73,772.1	69,511.3	73,212.7
	六月	737,246.3	353,444.4	126,402.0	96,071.2	74,382.1	85,436.4
	七月	763,180.1	347,222.1	142,973.2	106,790.7	38,282.4	84,399.4
	八月	727,798.4	320,073.4	139,163.1	118,479.7	57,139.7	71,962.5
卅七年	九月	773,977.3	350,167.3	141,287.7	141,814.9	77,891.9	61,703.7
	十月	754,675.7	343,072.9	124,035.3	138,992.3	76,591.3	51,416.3
	十一月	638,781.4	311,263.7	122,226.2	135,626.3	66,123.6	51,660.1
	十二月	724,729.8	326,663.7	133,032.3	111,690.6	69,903.9	66,134.3
	一月	650,593.6	302,621.9	120,569.2	122,033.6	71,523.7	70,216.6
	二月	724,357.7	310,439.6	131,351.2	127,961.1	70,772.7	86,224.5
卅七年	三月	693,162.8	304,220.3	122,176.6	127,821.2	67,966.3	75,549.6
	四月	732,936.1	333,118.7	123,099.7	129,989.7	37,549.4	81,387.6
	五月	723,367.9	335,093.2	115,238.6	124,526.9	73,705.6	76,636.6

本局二年來各段乘客人數比較

單位：人

	總計	臺北段	臺中段	高雄段	枋寮段	宜蘭段
日管時代最繁榮時期 (卅二年每月平均)	668,549	181,749	176,595	177,664	103,617	22,958
光復接收時期 (卅四年十一月)	42,365	9,343	15,173	8,033	8,689	1,166
本局成立 (卅五年八月)	47,376	15,691	6,525	14,443	8,422	2,290
卅六年	59,173	27,174	6,270	15,260	8,648	1,821
一月	135,216	96,574	5,538	18,024	10,912	4,168
二月	186,317	126,346	19,912	23,835	10,682	5,542
三月	391,846	240,955	53,471	48,446	36,590	12,384
四月	563,478	294,904	96,256	85,429	59,110	27,779
五月	622,469	362,558	125,477	103,239	64,738	26,817
六月	347,514	139,446	108,672	43,829	34,146	21,421
七月	1,020,441	325,614	231,307	356,312	42,834	63,874
八月	1,286,374	434,408	275,525	396,626	62,669	117,806
九月	1,228,909	588,682	276,440	171,529	67,283	124,684
十月	1,140,208	512,512	248,503	190,530	70,672	117,991
十一月	1,167,429	513,809	271,858	191,626	74,899	115,243
十二月	1,305,482	573,927	274,564	232,196	74,707	144,088
卅七年	1,478,749	624,912	282,823	339,749	99,702	131,567
一月	1,482,159	626,722	262,921	383,186	90,552	118,778
二月	1,142,499	482,739	172,296	314,796	78,899	93,769
三月	1,253,477	565,516	181,757	321,732	73,678	105,800
四月	764,032	366,939	112,020	185,733	37,550	61,680
五月	850,163	402,781	128,454	198,756	47,065	73,173
六月	920,770	416,569	153,945	212,772	53,162	84,321
七月	1,048,727	466,797	172,714	240,433	69,397	99,386
八月	1,086,712	495,047	165,913	256,126	72,920	97,421

本局二年來各段延人公里比較

單位：人公里

	總計	臺北段	臺中段	高雄段	枋寮段	宜蘭段
日管時代最繁榮時期 (卅二年每月平均)	8,697,554.7	1,651,785.4	1,958,829.2	1,331,779.3	2,185,973.2	1,668,196.6
光復接收時期 (卅四年十一月)	335,025.3	81,836.9	116,918.9	73,599.5	98,589.4	14,172.4
本局成立 (卅五年八月)	445,414.3	98,339.0	69,462.1	147,417.2	108,987.1	21,209.4
卅六年	548,161.8	210,951.3	70,994.2	138,785.6	76,776.4	20,744.3
一月	2,376,921.0	1,661,578.5	86,572.3	208,488.4	365,660.2	54,621.6
二月	3,213,128.7	2,202,462.3	227,230.1	299,935.3	415,915.7	68,435.3
三月	6,678,522.6	4,226,092.6	657,885.6	536,505.0	840,966.9	358,134.0
四月	9,809,939.2	5,036,695.3	1,259,337.3	1,093,831.6	1,518,329.9	909,813.7
五月	10,623,718.4	5,054,372.4	1,452,921.5	1,232,294.6	1,874,651.6	954,477.3
六月	6,011,231.3	2,637,839.9	1,234,847.0	590,511.0	902,334.1	685,649.3
七月	12,572,439.9	5,418,504.0	2,939,919.3	1,875,851.9	1,395,814.0	943,252.6
八月	17,194,852.0	6,963,176.0	3,723,225.9	2,733,384.0	1,963,320.0	1,811,447.0
九月	13,128,719.0	9,766,586.0	3,533,883.0	1,979,170.0	1,313,414.0	1,530,666.0
十月	11,610,598.7	7,220,212.0	2,520,863.0	1,856,653.7	1,453,136.0	1,449,734.0
十一月	18,262,551.1	8,497,443.8	3,541,397.7	2,091,390.7	1,977,143.0	2,155,175.9
十二月	18,813,277.0	9,631,922.7	3,637,620.8	2,512,174.0	1,298,763.0	1,822,796.5
卅七年	20,682,621.0	9,427,456.2	3,963,927.0	3,378,537.5	1,771,840.1	1,240,860.2
一月	20,446,845.9	9,557,663.1	3,554,719.8	4,239,796.2	1,741,199.0	1,343,467.8
二月	15,116,876.2	6,817,411.9	2,423,937.3	3,176,343.6	1,659,368.1	1,042,815.3
三月	15,663,999.7	6,890,044.8	2,752,186.0	3,036,148.3	1,773,177.7	1,222,642.9
四月	10,935,117.8	4,873,754.2	1,543,208.0	1,660,086.3	1,032,925.4	915,143.9
五月	11,833,421.9	5,473,911.7	1,874,904.0	2,171,762.0	1,177,991.0	1,140,011.2
六月	12,641,950.7	5,554,389.2	2,751,134.0	2,434,127.7	1,260,532.7	1,217,707.1
七月	14,707,188.0	6,408,927.7	2,237,697.0	2,837,644.5	1,795,396.5	1,323,223.3
八月	14,727,398.5	6,613,774.0	2,109,416.6	3,100,387.2	1,609,636.0	1,303,225.3

本局現有路線行車狀況表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份

段別	線別	營業里程 (重複不列)	區間	距離公里	每日 行車次數	每日 行駛公里	附註
臺	基北線	29.8	基隆 臺北	29.8 2.9	142 6	4,231.6 23.4	
	北淡線	45.0	淡水 臺北	淡水海濱	26.3	14	368.2
				淡水海濱	2.6	2	7.2
				淡水新莊	12.4	28	347.2
				淡水新莊	21.2	4	84.8
	北蘆線	37.4	臺北 臺北	中桃園	37.4	14	523.6
				中桃園	25.7	16	411.2
				中桃園	14.3	2	28.6
	北訊線	20.5	臺北 臺北	訊成	22.7	4	90.8
				訊成	10.5	16	168.0
訊成				7.3	14	102.2	
北莊林線	17.6	林口 莊	林口莊	20.4	1	20.4	
			林口莊	19.1	14	267.4	
			林口莊	10.3	11	113.3	
北峽線	23.1	臺北橋 三	臺北橋	25.3	12	303.6	
			臺北橋	10.5	22	231.0	
			臺北橋				
北中板線	11.5	臺北橋 中	臺北橋	13.7	8	109.6	
			臺北橋	8.5	6	51.0	
			臺北橋	5.2	2	10.4	
北龜線	23.3	臺北橋 龜	臺北橋	22.3	10	222.0	
			臺北橋	13.3	28	372.4	
北碇線	17.4	臺北橋 石	臺北橋	27.0	6	162.0	
			臺北橋	19.6	6	117.6	
			臺北橋	12.9	14	180.6	
段	基瓜線	26.0	基隆 瓜	基隆瓜	20.6	15	309.0
				基隆瓜	9.8	3	29.4
				基隆瓜	16.2	1	16.2
				基隆瓜	10.5	2	21.0
金淡線	39.1	金淡 山水	金淡	39.1	4	156.4	
			金淡	26.3	2	52.6	
			金淡	15.7	4	62.8	
中	小計	34.7		336.7	496	9,919.5	
	中豐線	14.9	臺中 豐	中豐	14.9	42	625.8
				中豐			
				中豐			
	中梧線	31.2	臺中 梧	中梧	31.2	36	1,123.2
				中梧			
	中彰線	18.7	臺中 彰	中彰	18.7	24	448.8
				中彰			
	中員彰線	15.3	員林 彰	員林彰	15.3	16	244.8
				員林彰			
中潭線	73.7	臺中 潭	中潭	73.7	2	147.4	
			中潭	19.2	6	115.2	
段	水埔線	18.6	水埔 埔	水埔	42.5	8	340.0
				水埔			
	中埔線	41.2	臺中 埔	中埔	60.4	16	966.4
				中埔			
西屯線	7.1	臺中 西	西屯	7.1	12	85.2	
			西屯				
南屯線	5.5	臺中 南	南屯	5.5	10	55.0	
			南屯				
小計	231.2			292.5	172	4,661.8	

段別	線別	營業里程 (重複不列)	區間	距離公里	每日 行車次數	每日 行駛公里	附註	
高雄段	高屏線	25.7	高雄段 高雄段	25.7 9.9	42 56	1,079.4 554.4		
	高左線	7.6	高雄火車站 左營	11.1	46	510.6		
	高南線	45.9	高雄段 高雄段	49.4 22.8 26.6	30 2 2	1,482.0 45.6 53.2		
	南茄線	6.8	臺南 下茄苳	13.2	14	254.8		
	臺南市區	5.3	火車站光復路玉泉街 火車站中正路運河邊	2.8 2.5	32 32	89.6 80.0		
	小計	91.3		169.0	256	4,149.6		
枋寮段	高東線	191.6	高雄火車站 林邊 林邊 林邊 屏東 屏東	200.1 144.7 12.8 8.7 19.0 10.0	2 4 14 10 12 2	400.2 573.8 179.2 87.0 228.0 20.0		
	東樟線	96.1	臺東 成功	55.6 40.5	6 4	333.6 162.0		
	林恒線	23.5	林邊 恒春	59.4	10	594.0		
	恒鵝線	18.5	恒春 鵝鑾鼻	18.5	6	111.0		
	恒滿線	12.1	恒春 滿州	12.1	6	72.6		
	恒四線	5.0	恒春 四重溪	13.9	6	83.4		
		小計	346.8		595.5	82	2,849.8	
	宜蘭段	宜北線	71.3	宜林 宜林 宜蘭	82.9 39.1 15.9	2 2 16	165.8 78.2 248.6	
		宜花線	144.1	宜花 花 花 花 羅 宜	144.1 119.9 25.8 21.0 48.6 10.0	2 4 4 18 2 36	288.2 479.6 103.2 210.0 97.6 360.0	
		花銅線	16.0	花連 銅門	16.0	4	64.0	
羅天線		16.0	羅東 天送埤	16.0	10	160.0		
羅利線		6.8	羅東 利澤簡	6.8	12	81.6		
羅方線		2.3	羅東 蘇澳	17.0 2.3	22 2	374.0 5.6		
		小計	257.5		565.5	128	2,715.4	
總計			1,911.5		2,210.0	1,134	22,696.1	

本局成立後，鑒於本省民營貨運事業，已相當發達，故本局運輸業務，暫以客運為主，而兼及客運附屬業務，茲將兩年來舉辦種類概述如下：

一、班車 本局班車分普通班車，直達車，夜班車，遊覽車四種：

1. 普通班車 本省鄉鎮密邇，客旅衆多，故本局成立以來，即積極開辦各線普通班車，於人口較密之鄉村街市，或工廠公司之所在地點，遍設停留站，以利行旅，所售客票計有下列數種：

普通客票 本局設有車站地點，由車站發售，未設車站地點由代辦站代售，或由隨車售票員發售，票價係依照路面等級釐訂。

學生月票 爲優待學生經常往來上學便利起見，特發售學生月票，由學校出具證明文件並填申請書向本局申請，經核准後即可照售，取價低廉，僅及普通票價十分之一。

優待票證 普通班車訂有各種優待票證如左：

省參議員，國大代表，立法委員換票乘車證（記省府賬作爲贈送）

省府委員換票乘車證（記省府賬）

新聞記者換票乘車證（減收四分之三）

押送人犯之刑事官吏換票乘車證（半價）

被押送人犯換票乘車證（半價）

郵信差換票乘車證（八折）

養路工程人員乘車證(免費)

本局員工因公乘車證及優待乘車證

2. 直達車 爲減縮行車時刻，便利直達乘客起見，若干路線起訖站均爲大縣市者，除普通班車外，並舉辦直達車，沿途小站不停，如臺北基隆，高雄臺東，宜蘭花蓮等線，均有直達車行駛。

3. 夜班車 本局爲便利夜間行旅起見，於若干夜間旅客來往較多路線，加開夜班車，計有臺北段之臺北基隆線，基隆八堵線，臺北北投線，臺北新莊線，臺北新店線，及高雄段之高雄左營線，高雄鳳山線等。

4. 遊覽班車 臺省名勝甚多，風景尤佳，本局爲便利省內外人士遊覽起見，曾先後舉辦臺中日月潭，高雄四重溪，鶯巒鼻，臺北烏來，新營烏山村關子嶺等線遊覽班車。

二、特別快車 本局自國外購入七座旅行車一批，裝備華貴，舒適快捷，除以之辦理包車業務外，並舉辦特別快車，行駛於臺北基隆，臺北新北投，臺北淡水海濱，臺北草山，臺中日月潭，高雄屏東，鳳山屏東，林邊潮州各線，乘客滿七座時，隨即開駛，不受時間限制，開辦以來，深得好評。

三、包車 爲便利社團參觀，學校旅行，朋友遊樂，接送車船，婚姻喜慶等，本局特以大客車及旅行車辦理包車業務，其計費辦法，則分計時及計程兩種，手續簡便，定價低廉。

四、市區公共汽車 本局於三十六年三月間，奉令接辦臺北、基隆、高雄三市區公共汽車，除後者併入高雄段辦理外，另設臺北市區公共汽車管理處及其隆市區公共汽車管理所，分別辦理臺北基隆市區公共汽車業務，本局以各該市區原有車輛不敷調派，且多損壞，乃調撥一部份車輛加入行駛，並積極整頓行車秩序，增加班次，延伸時間，乘客稱便，嗣於同年六月奉省令交還各該市政府自行經營。惟於同年五月間由本局舉辦之臺南市區公共汽車，現仍由本局辦理，計分兩線行駛，每日每線行駛三十二次，從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九時半止，連續行駛。

五、交通車 臺北市區內外機關林立，而員工宿舍，散處四方，各機關自備交通車接送上下班員工者固多，未備車輛者亦不少，本局為謀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便利起見，奉准承辦各機關交通車業務，各機關如有是項需要，均可委托本局代辦，惟目前僅限於臺北市及本局臺北段所轄路線，各機關既不須巨資購置車輛，又不必顧慮油料輪胎之補充，更毋須雇用司機技工，故接洽包用者甚多。

六、客運附屬業務

1. 班車行李之輸送 乘搭班車旅客之本人行李，凡屬輕便小件，不妨礙座位者，得照規定重量免費隨車攜帶，如係大件行李，超過規定限量者，則照章收費。
2. 包裹運輸 客商托運包裹，在規定之重量及體積限度內，照章承運。
3. 郵件運輸 各地郵局交運郵件包裹，本局一本服務之旨，收費極廉。
4. 進出口旅客行李運送 基隆為本省客貨吐納大港，進出口旅客極繁，本局為解決行旅困難，正籌辦基隆港進出口旅客行李專車運送業務，與輪船銜接，以簡便安全為目的。
5. 招登廣告 本局汽車馳駛全省，班次頻繁，旅客衆多，車廂及車外廣告，收效至宏，故特訂定招登廣告規則，招商投標承辦，現臺北段各線車輛業已開辦，高雄段亦在籌辦中。

第三節 一般措施

一、成立稽查組 本局為使各段員工對於本身工作有所警惕奮發，並使本局業務納於正軌，特於三十七年三月起組織稽查組，成立以來，經常派員分赴各段路線執行稽查工作，其工作範圍如左：

1. 各線行車情形

2. 各線乘客情形
3. 車站清潔
4. 車輛整潔
5. 員工風紀
6. 員工服務精神

二、防止售票舞弊 本局爲防止售票人員舞弊，實行左列措施：

1. 由稽查組隨時派員密查
2. 由各段派查票員隨車查票
3. 由各站派員在所轄範圍內查驗客票及清查票款
4. 接受乘客對售票員違章售票之檢舉
5. 訂定售票員服務須知並加以精神訓話俾知自愛
6. 訂定售票員舞弊處置辦法

三、員工之補充與管理 本局所屬各段員工之補充，概視其業務發展情形，根據各段站場組織規程辦理，年來業務日繁，需才較多，對於行車及站務人員之補用，充分使用考試制度，務使人盡其才，發揮最大之工作效率，對於行車員工之管理，亦經斟酌實際情形，訂定服務須知，分飭遵守，對於平時考勤與年終考績，亦均嚴格勵行，以定獎懲。

四、行車人員待遇 行車人員工作至爲辛勞，本局爲使其安心工作，雖在經濟困難之下，對司機技工售票員之待遇，仍隨時設法調整，除底薪及生活津貼均按照省政府規定公務人員薪津計算辦法逐次調整外，尙有其他各項津貼及獎金，亦按時提高，並採用八小時工作制度，每七日輪流休息一日，加班工作，則有逾時津貼之發給。

五、員工福利 本局對於員工福利事業，自始即十分注意，局內已有員工福利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及俱樂部等組織，各段亦已先後成立福利分會及合作分社，對於員工之婚喪疾病照章給予補助費，以減輕員工之負擔。

六、車輛調配 本局車輛調度，係採取分段制，先將全部車輛視各段業務繁簡妥籌分配，再就各線實際情形由各段執行調度，本局專負調整及考核之責，茲將各段現有營業客車旅行車數字分列如左：

段	別	大	客	車	旅	行	車	段	別	大	客	車	旅	行	車	
臺	北	段		93	輛		10	輛	枋	寮	段		33	輛	1	輛
臺	中	段		51	輛		3	輛	宜	蘭	段		42	輛	1	輛
高	雄	段		26	輛		2	輛	合	計			255	輛	17	輛

七、整頓站容 本省公路過去係隸屬於鐵路，設施不免簡陋，本局成立後，計已先後設立總站一所，一等站二所，二等站一〇所，三等站二七所，代辦站一三〇所，招呼站三四六處，雖因限於財力與時間，車站設備距離理想尚遠，而對於站容之整頓，已經常注意，又本局所轄各線招呼站，日有增加，均已先後豎立顯明站牌。

八、改善行車秩序 本局對於行車秩序向極注意，各線班車離站到站，均派有站務人員照料，並在各大站安裝電鈴，增添口笛，指揮行車，乘客擁擠之車站，均設置乘客出口欄干，俾能魚貫上車，避免爭先恐後。

第三章 公路行政

第一節 實施概況

本省公路行政，在光復之初，係照省頒章則實施，迨本局成立後，即依照中央頒佈之「汽車管理規則」，配合本省實際情形，釐訂檢驗、考驗、異動登記、行車取締等各項細則七種，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審定後，循序施行，監理業務基礎，至是乃得建立，自三十六年七月行政院頒佈「公路汽車監理實施辦法」並修正「汽車管理規則」，交通部亦公佈汽車及機工管理有關章則多種，本局又以既有之基礎，配合中央新訂法令章則，積極推進，本省公路監理行政，因而順利進行，獲致成效。

茲將本局三十七年度執行之公路行政法規名稱，臚列如左：

- 一、公路汽車監理實施辦法
- 二、汽車管理規則
- 三、汽車檢驗員及駕駛人技工考驗員檢定實施細則
- 四、汽車登記實施細則
- 五、汽車使用性質標識示例
- 六、無來歷憑證車輛處理辦法
- 七、汽車檢驗實施細則
- 八、無引擎號碼之汽車處理辦法
- 九、汽車試車牌照領用辦法

- 一〇、汽車臨時牌照領用辦法
- 一一、汽車補牌補照程序
- 一二、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
- 一三、汽車技工考驗實施細則
- 一四、汽車駕駛人技工考驗發照程序
- 一五、汽車機工執照填發須知
- 一六、汽車駕駛人及技工覆驗實施細則
- 一七、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執照審驗實施細則
- 一八、各省市公路管理機關收發汽車牌照及牌照費收解辦法
- 一九、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解雇登記簽證實施細則
- 二〇、汽車裝載行駛實施細則
- 二一、全國汽車管理聯繫執行辦法
- 二二、汽車出入過境聯合登記辦法
- 二三、公路行車違章罰鍰處理辦法
- 二四、公路行車稽查取締處罰實施細則
- 二五、行車事變處理實施細則
- 二六、公路交通安全措施辦法
- 二七、汽車交通巡察執行辦法

- 二八、公路汽車監理人員獎懲辦法
- 二九、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督導服務規則
- 三〇、臺灣省公路局與各縣市政府處理交通稽查聯繫辦法
- 三一、臺灣省三十七年度汽車總檢驗換發新型牌照實施辦法
- 三二、臺灣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 三三、臺灣省公路征收養路費補充辦法

以上法規三十三種，除中央頒佈之二十九種外，其餘四種爲本局釐訂經本省省政府公佈者，是爲本省現行公路行政法規之全貌，亦即本局維護車輛使用壽命，增強運輸效率，促進行車安全，共致安定社會，提高民生水準之有效措施。

第一節 汽車牌照之管理

本局成立之初，積極籌辦全省汽車之有效管理，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定之汽車牌照號碼，委託上海中央信託局招商製造國字搪磁號牌壹萬面，並向公路總局領到行車執照五千張，於三十六年元月舉辦全省汽車總檢驗期間，收回國臺牌照，換發國字統一牌照，於是光復後本省之公路行車秩序，乃得煥然一新，三十七年元月續辦三十七年度汽車總檢驗，換發公路總局配發本省與汽車壽命同始終之新型號牌，計全省已換掛新型牌照之車五一四五輛，過戶登記率爲百分之十，租借簽證率爲百分之七，變更登記率爲百分之二強，補牌補照率爲百分之一，報廢及註銷牌照占百分之四，是爲牌照管理之概況。(附表)

臺灣省汽車管理工工作概況

三十一年截至六月

單位：輛

區 域	登記		檢 驗		總 檢 驗		過 戶 換 照		租 借 發 給		變 更 登 記		補 發 號 牌		補 發 行 車 執 照		報 廢		註 銷 登 記								
	85年 度	86年 度	85年 度	86年 度	85年 度	86年 度	85年 度	86年 度	85年 度	86年 度	85年 度	86年 度	85年 度	86年 度	85年 度	86年 度	85年 度	86年 度	85年 度	86年 度							
總 計	3,800	1,697	730	—	3,166	4,415	108	433	64	—	399	16	23	128	12	13	30	13	24	72	10	—	133	44	14	61	2
監理處派駐臺北段辦公處	2,064	833	413	—	1,616	2,299	—	79	314	41	—	152	12	7	31	3	3	—	13	33	7	—	8	15	11	54	2
監理處派駐臺中段辦公處	634	304	152	—	538	322	8	78	12	—	110	—	3	33	4	—	13	8	—	21	2	—	43	23	1	—	—
監理處派駐高雄段辦公處	919	345	147	—	362	1,141	19	85	8	—	50	4	12	31	3	5	14	2	11	14	1	—	32	2	2	7	—
監理處直轄花蓮站	47	50	6	—	53	73	—	4	2	—	8	—	14	—	—	—	—	—	—	4	—	—	—	1	—	—	—
監理處直轄臺東站	66	25	12	—	39	30	—	2	1	—	20	—	1	21	—	1	3	—	—	2	—	—	—	—	—	—	—

說明：(一)「登記檢驗」係指新領牌照之車輛，「總檢驗」係指憑上年度牌照換領牌照之車輛，兩者合計為本省汽車總數。

1. 卅六年度憑「國臺」牌照換「國字」牌照者謂之受「總檢驗」倘無國字牌照，而選領國字牌照者，謂之登記檢驗。

2. 卅七年度憑國字牌照換新領牌照者謂之受「總檢驗」倘無國字牌照而選領新領牌照者均為登記檢驗。

3. 卅五年度國臺牌照車為3,800輛，卅六年度國字牌照車為4,770輛，卅七年暫計至上半年度之新領牌照車為5,145輛，將「登記」與「總檢驗」加以分析則全省汽車消長情形如下：36年度減337輛增，1,307輛，37年度上半年度減355輛增730輛。

(二)本省光復迄今進口新車計35年度193輛，36年度20度輛，37年上半年度173輛，合計739輛，已包括在登記檢驗數內。

(三)報廢車數內大部份均係日管時代番號之車，惟有國臺字新領牌照者均已在車輛總數內剔除。

(四)註銷登記內包括「二二八」被焚9輛，報廢17輛，(36年15輛，37年2輛)其餘均為36年度改領車別之車，其中有牌照者均在車輛總數內剔除。

三、按縣市別分析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縣市別	數量 (輛)																																																		
	大 型 車										小 型 車																																								
	客	貨	特種	郵	合	客	貨	特種	郵	合	客	貨	特種	郵	合	一人	三人	載	貨	特種																															
總計	5,145	2,195	1,388	827	2,421	1,072	1,349	897	813	54	121	11	1	1	3,193	743	146	597	2,335	1,016	1,319	108	7	1,55	784	731	1,222	230	86	56	30	9	4	401	158	83	77	19	6	156	108	48	4								
臺北市	1,723	1,081	764	277	553	325	231	124	11	13	11	1	1	1	815	270	43	176	533	302	231	11	1	1	1	1	784	731	660	101	23	23	—	—	124	67	21	19	2	36	25	11	—								
臺北縣	232	97	43	51	152	63	84	—	3	—	9	—	—	—	206	43	6	42	149	65	84	9	—	—	—	—	53	49	40	9	3	—	—	3	—	—	—	—	—	—	—	—	—	—	—	—					
基隆市	168	80	52	23	67	35	32	—	5	—	11	—	—	—	93	22	9	12	66	34	32	11	—	—	—	—	59	58	43	15	1	—	—	5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183	42	34	8	130	79	51	—	3	—	8	—	—	—	145	9	1	8	129	78	51	7	—	—	—	—	35	33	33	—	1	—	—	3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331	138	42	36	237	97	140	—	2	—	4	—	—	—	323	87	1	86	233	94	139	3	—	—	—	—	56	51	41	10	4	3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臺中市	414	123	53	73	223	70	158	—	2	—	6	—	—	—	275	55	4	51	213	65	148	6	1	—	—	—	87	71	49	22	15	5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臺中縣	345	84	50	34	226	85	141	—	14	—	13	—	—	—	259	32	5	27	216	84	132	11	—	—	—	—	87	52	45	7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彰化市	76	30	13	17	42	7	35	—	2	—	2	—	—	—	53	16	—	16	40	5	35	2	—	—	—	—	13	14	1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嘉義市	139	33	13	14	84	27	57	—	8	—	1	—	—	—	100	11	3	8	80	26	54	8	1	—	—	—	13	27	21	6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嘉義縣	257	90	64	23	113	55	58	—	6	—	12	—	—	—	134	16	—	16	112	80	53	6	—	—	—	—	73	74	62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臺南市	233	85	45	40	110	33	77	—	37	—	1	—	—	—	133	26	4	22	103	30	76	1	—	—	—	—	63	59	41	18	4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高雄市	393	139	89	33	151	75	76	—	61	—	14	—	—	—	223	63	7	61	141	67	74	19	1	—	—	—	112	101	82	19	10	8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高雄縣	233	103	45	58	104	45	59	—	17	—	7	—	—	—	135	57	2	55	100	42	58	7	1	—	—	—	63	43	43	3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屏東市	153	39	22	17	96	24	72	—	15	—	6	—	—	—	122	24	7	17	92	23	69	6	—	—	—	—	54	15	15	—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澎湖縣	13	8	5	3	2	2	—	—	—	—	1	—	—	—	4	1	—	1	—	—	—	1	—	—	—	—	19	7	5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79	20	17	3	50	12	—	—	—	—	5	—	—	—	55	1	—	—	50	12	38	3	—	—	—	—	22	19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	92	15	13	2	73	33	40	—	—	—	4	—	—	—	77	—	—	—	73	33	40	4	—	—	—	—	15	15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一) 本表係已換新牌照之車輛(但澎湖縣之車輛未編驗牌換牌費列在年度數字)。
 (二) 報廢銷牌之車輛已剔除。
 (三) 進口新車已領新牌照者包括在內。

四、按汽車年份分析

民國三十七年截至六月底

單位：輛

年 份	車 輛 數			
	共 計	小 型 車	大 型 車	機 器 腳 踏 車
總 計	5,145	1,551	3,193	401
1,923	2	1	1	—
24	1	—	—	1
25	4	—	1	2
26	5	1	1	4
27	6	1	1	4
28	1	2	1	10
29	68	24	7	37
30	37	16	6	15
31	33	18	8	12
32	56	27	15	13
33	46	23	6	6
34	232	136	77	19
35	256	219	107	30
36	613	274	295	44
37	575	192	241	42
38	295	106	133	56
39	259	26	210	23
40	404	33	346	25
41	272	22	241	9
42	523	23	436	16
43	253	17	235	3
44	315	23	239	3
45	86	25	59	2
46	594	170	415	9
47	94	65	12	17

五、按廠牌分析

民國三十七年截至六月底

單位：輛

出 國 產 者 別	廠 牌 名 稱		車 輛 數 量			
	原 名	譯 名	共 計	小 型 車	大 型 車	機 器 腳 踏 車
總 計			5,145	1,551	3,193	401
小 計			2,889	1,337	1,350	202
歐 美 出 產 者	Ford	福特	1,065	416	648	1
	Chevrolet	佛 特	806	371	429	—
	Dodge	道 奇	129	4	80	—
	Plymouth	順 別	123	122	—	—
	Buick	威 爾 斯	77	74	—	—
	Willys	維 利 斯	72	72	—	—
	Indiana	印 地 安 那	64	—	—	64
	Forgo	法 哥	61	—	61	—
	Studebaker	司 德 貝 克	43	16	22	—
	Oldsmobile	歐 斯 摩 比 立	43	41	—	—
	Chrysler	克 萊 斯 勒	33	32	—	—
	International	萬 國 克 雷 斯 勒	30	1	29	—
	Pontiac	龐 蒂 亞 克	29	29	—	—
	Harley Davidson	哈 利 戴 維 森	28	—	—	28
	Reo	里 奧	18	—	18	—
	Hudson	哈 德 森	17	11	—	4
	Nash	納 什	15	15	—	—
Triumph	特 里 昂 普	14	—	—	14	
Morris	莫 里斯	13	9	—	3	
F. W. D.	福 蘭 克 威 爾 斯 戴 維 森	11	1	10	—	
Cadillac	奧 迪 斯 摩 比 立	10	10	—	—	

單位：輛

出國產者別	廠牌名稱		車輛數量			
	原名	譯名	共計	小型車	大型車	機器腳踏車
歐 美 出 產 者	Parkard	派阿	10	10	—	—
	Ariel	阿立	9	—	1	8
	Mercury	墨爾	9	8	—	1
	Renault	雷諾	9	9	—	—
	Federal	費德	8	1	7	—
	G. M. C	吉姆	7	—	7	—
	Whizzer	惠澤	7	—	—	7
	Captain	卡普	7	—	—	7
	Bed-ford	別佛	6	1	5	—
	Lincoln	林頓	6	6	—	—
	Opel	奧普	6	5	—	—
	An-tin	安頓	6	5	—	—
	Corgi	考吉	6	—	—	6
	B. S, A	比斯	5	—	—	5
	Jsep	傑普	4	—	—	4
	Krupp	庫普	4	—	—	4
	Peugaot	普高	3	—	—	3
	Regab	雷加	3	—	—	3
	Riley	里利	3	—	—	3
	Hillman	漢門	3	3	—	—
Standard	司坦	3	—	—	3	
Terraplane	地拉	3	3	—	—	
Larry	拉里	2	—	—	2	
Diamond	戴蒙	2	—	—	2	
Mack	麥克	2	—	—	2	
Graham	格拉	2	2	—	—	
Regal-Enfield	雷大	2	—	—	2	
Whizzer	惠澤	2	—	—	2	
Durant	都蘭	2	2	—	—	
Whippet	惠普	2	2	—	—	
Hanamag	哈其	2	2	—	—	
		浩嗎	44	7	5	32
	小計		2,256	214	1,843	199
日 本 出 產 者	Toyoda	豐田	1,047	36	1,011	—
	Nissan	日產	721	72	649	—
	Issuzu	五十	182	1	181	—
	Landouson	朗多	86	85	1	—
	Mazuda	馬茲	67	—	—	67
	Kulogane	庫洛	54	5	—	49
	Daibatu	戴巴	46	—	—	46
	Likuo	利庫	22	—	—	22
	Zumasa	蘇瑪	5	—	—	5
	Milong	米隆	5	—	—	5
	Niks	尼克斯	4	4	—	—
	Oda	奧達	3	3	—	—
	Sholy	沙利	2	—	—	2
	Noliz	諾利	1	—	—	1
	Asahi	朝日	1	—	—	1
Say	賽	1	—	1	—	
Iwazaki	岩崎	1	—	—	1	
		奇他	8	8	—	—

六、按出產者國別分析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出產者國別	汽 車 輛 數 (輛)			
	共 計	小 型 車	大 型 車	機 器 腳 踏 車
總 計	5,145	1,551	3,193	401
美 國	2,742	1,295	1,337	110
英 國	77	21	7	49
德 國	14	5	1	8
法 國	12	9	—	3
日 本	2,256	214	1,843	199
其 他	44	7	5	32

第三節 駕駛人及技工之管理

本局於三十六年四月舉行全省汽車駕駛人之考驗，收回省訂執照，並收清日管時代之運轉手免許證，轉發交通部公路局之全國通用執照，復充復後之臺灣汽車駕駛人，獲得在全國執業之平等權利，計至三十七年六月底止，已經考驗合格領照之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合計為八七五五名，其中技工僅占十九名，乃因本省汽車駕駛人多兼充技工，而祇領駕駛執照故也。至駕駛人就業情形，約占百分之七五。此外女性汽車駕駛人有一二名，職業汽車駕駛人八一九〇名，占總數百分之九十弱，與內地情形稍異。

(附表)

本省汽車駕駛人暨技工管理工作概況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項 別	考 驗	換 照	新 考	考 領 執 照	重 置 發 證	傳 履 發 證	加 考 車 類	申 請 換 照	註 銷 執 照	變 更 登 記	調 查 登 記
汽 車 駕 駛 人 管 理	4,524	1,872	—	—	6,598	837	931	1,836	8	9	—
技 工 管 理	—	—	—	18	—	—	—	—	—	—	7,288

說 明 一、換照係應本省執照申請換領全國通用執照。
二、新考係直接請領全國通用執照。

本省汽車駕駛人暨技工

一、類 別

民國三十七年截至六月

區 別	共 計		汽 車 駕 駛 人				技 工			
	合 計	駕 駛 人	普 通	普 通	裝 配	電 匠	車 鉗	匠		
總 計	8,755	8,736	15	540	6	15	—	—	2	—
臺 北	3,937	3,930	8	350	6	6	—	—	—	—
臺 中	2,389	2,389	3	94	—	—	—	—	—	—
臺 南	2,150	2,138	4	89	—	9	—	—	2	—
高 雄	279	279	—	7	—	—	—	—	—	—

二、年 齡 與 性 別

民國三十七年截至六月底

年 齡 組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總 計	8,755	8,734	21	100.00
18	326	326	—	3.72
21	2,089	2,087	2	23.86
26	2,355	2,346	9	26.90
31	1,912	1,904	8	21.84
36	1,566	1,564	2	17.89
41	448	448	—	5.12
46	59	59	—	0.67

三、籍貫
民國三十七年截至六月底

籍貫	人數					籍貫	人數				
	共計	職業	普通	技工	拔工		共計	職業	普通	技工	拔工
總計	8,755	8,190	546	19		414	164	246	4		
本省	8,820	8,026	279	15							
小計	937	383	63	1		1	—	45	—	—	
臺北縣	1,373	1,365	13	—	—	58	16	46	—	—	
基隆市	152	145	7	—	—	80	34	11	1	—	
新竹市	263	230	8	—	—	14	2	50	1	—	
竹化市	1,018	1,004	12	2	—	120	69	2	—	—	
彰化市	107	92	15	—	—	2	—	5	—	—	
中市	317	284	32	1	—	7	4	4	—	—	
嘉義市	1,693	1,663	23	2	—	5	1	10	—	—	
台南市	111	105	5	1	—	14	3	6	—	—	
高雄市	190	178	17	—	—	9	1	13	1	—	
高雄縣	929	904	20	5	—	3	1	2	—	—	
屏東縣	146	139	6	1	—	18	2	11	—	—	
高雄縣	677	663	9	—	—	4	1	3	—	—	
高雄縣	134	112	22	—	—	21	—	9	—	—	
高雄縣	53	48	8	—	—	9	—	9	—	—	
高雄縣	101	94	7	—	—	1	—	1	—	—	
高雄縣	79	77	2	—	—	1	—	1	—	—	
外省											
小計						414	164	246	4		
浙江						1	—	1	—		
江西						58	16	45	—		
福建						80	34	11	1		
四川						14	2	50	1		
湖北						120	69	2	—		
安徽						2	—	5	—		
山東						7	4	4	—		
河南						5	1	10	—		
湖南						14	3	6	—		
湖北						9	1	13	1		
廣東						30	11	23	1		
廣西						44	2	5	—		
貴州						7	1	2	—		
廣西						3	1	2	—		
廣東						18	2	11	—		
廣西						4	1	3	—		
外國											
小計						21	—	21	—		
英美						9	—	9	—		
德						9	—	9	—		
伊						1	—	1	—		
德						1	—	1	—		
拉						1	—	1	—		
克						1	—	1	—		
國						1	—	1	—		

第四節 私人使用汽車之限制

二十六年八月行政院頒佈「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後，本局奉准於同年十一月開始執行，並為適應本省實際環境，釐訂「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臺灣省實施補充細則」，報經省府公佈於二十七年元月份起施行。配合節約汽油命令，協助安定本省經濟。

茲將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及本省補充細則附錄如左：

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私人或私法人使用之大小型汽車（以下簡稱私人汽車），均依本辦法限制之：

- 一、私人或私法人自用汽車。
- 二、私人或私法人營業汽車。（經營公用事業者除外）

前項大小型汽車之劃分，按照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左列人等得使用私人汽車：

- 一、依法登記註冊之醫師。
- 二、依法登記註冊之銀行、工廠、礦場、新聞報社，及規模宏大與民生日用必需品有關之民營事業。
- 三、依法核准登記之汽車運輸業。

第四條 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私人汽車業經登記領照者，除合于前條各款之規定者，准予繼續使用外，應分期核減。

私人使用汽車數額，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一、前條第一款每人以小型車一輛爲限。

二、前條第二款之銀行、工廠、礦場，及規模宏大之民營事業，小型車以兩輛爲限，大型中以四輛爲限，新聞報社小型車三輛爲限，大型車以兩輛爲限，但大型車因運貨之需要，必須超過限額者，得由當地政府切實審核，酌予變通。

三、前條第三款之汽車運輸業，每一商號以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登記領照，或已付款訂購，並已起運在途且有證明者爲限。

第五條 私人使用汽車不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應分期抽籤核減。私人使用汽車之數額，超過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限于本辦法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吊銷其執照。

第六條 私人汽車所需汽油，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一、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兩款之小型車，每輛每月以六十加侖爲限。

二、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大型汽車，每輛每月以一百加侖爲限。

三、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汽車，以該商號七、八兩月全月用油量之平均數爲限。

第七條 前條私人汽車用油，由使用汽車者，憑行車執照于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交通管理機構，領取購油證，向指定之供油機關按定量購買之。

交通管理機構發給購油證時，須將該證字號及購油月份數量，于行車執照上註明，以便查考。

第八條 供給汽油之稽查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三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主管節約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警告或通知交通主管機關吊銷其牌號。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臺灣省實施補充細則

(行政院備案，三十七年七月臺灣省政府修正公布，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三十七年馬交技字第五二一五號代電轉發飭遵)

三二

第一條 本省為實施中央頒布之「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以下簡稱原辦法)以便管制起見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原辦法第二條所稱小型車在本省不包括三輪車及機器腳踏車。

第三條 原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註冊醫師以在衛生部或本省衛生處登記領有執照者為限同條第二款所稱銀行工廠礦場新聞報社及規模宏大與民生日用必需品有關之民營事業以經中央主管部會或本省各該主管廳處會局登記註冊者為限同條第三款所稱汽車運輸業以經本省交通處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核准登記設立並發給營業許可證之汽車客貨運公司及汽車行為限前項民營汽車客運公司得使用裝運汽油及材料貨車一輛至三輛汽車客貨運公司得使用小型車一輛汽車行車輛在十輛以上者得使用運送油料貨車一輛。

第四條 本省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省參議員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律師會計師等得使用小型汽車一輛。

第五條 原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有資格使用汽車者以總機構名義申請為原則如以分支機構名義申請則其車輛應以包括在總機構使用之車輛數量內為限。

第六條 原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汽車運輸業向外訂購新舊車輛之日期以在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具有證明者為限但在省內購買舊車得在不配給汽油原則下准予過戶或驗發牌照不受是項時間之限制。

第七條 原辦法第七條之購油辦法在本省應依照「臺灣省油料分配審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省境內現有車輛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領有三十六年度公路局經發國字牌照之車輛仍予維持換發新型牌照並配售汽油但申請過戶買主以具有原辦法第三條及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使用資格者為限。

二、在本省境內原未領有國字牌照之車輛(包括國臺牌照車輛人民拼修車輛軍事機關標費車輛等)在不配售汽油之原則下准予換發新型牌照。

三、外商所設之洋行貿易商行公司等在本省之舊有車輛亦依前兩款辦理。

第九條 本省汽車進口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在三十七年二月五日限制汽車進口公告頒布前已運抵本省之車輛有海關憑證者得按本細則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二、在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省外訂購之車輛其車主合於原辦法第三條及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之規定提出證件經公路局轉呈核准後准予進口。

三、本省已登記合格之汽車貿易商行進口汽車如在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訂購者應提充分證件報由公路局調查確實後核發汽車進口證明書但是項進口車輛尙未確定買主時應售由物資調節委員會配售與有資格使用汽車而又缺乏汽車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

四、本省登記合格之汽車貿易商行在卅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五日止向省外訂購之車輛應提充分證件報由公路局查實核定登記後俟本省汽油供應情形好轉而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需補充車輛時呈經省府核定後准予優先進口承售。

五、外商在本省各地所設之洋行貿易商行公司等之進口車輛照本國商行公司一律辦理。

六、不合上述各款規定之車輛除有特殊理由經省政府特准者外不論新購或舊有均暫停進口。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後各機關部隊請領汽車牌照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中央駐臺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使用汽車請領牌照須經各機關駐臺最高機關證明。

二、各廳處會局之車輛憑各該廳處會局名義請領牌照其附屬機構之車輛請領牌照須經各該主管廳處會局之核准證明。

三、各縣市政府之車輛憑各該縣市政府名義請領牌照其附屬機構之車輛請領牌照須經各該縣市政府之核准證明。

四、軍隊小汽車須團部以上名義請領牌照。

第十一條 左列各種車輛暫不受原辦法及本細則之限制：

一、民營汽車客運公司之七座以上載客車輛。

二、特種車如救火車救護車洒水車救濟車（須有救濟設備）曳引車警備車拉圾車等。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省實施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之日起同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五節 進口汽車之登記

本省光復後進口汽車之登記：二十五年計一九三輛，三十六年度計四二〇輛，三十七年六月底止計一七六輛，合共七八九輛。但本局為澈底實施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同時對於本省汽車進口，自應予以限制。經呈准省府核定汽車進口之限制如左：

- 一、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進口有海關單據可證而用車資格又符規定可發牌照。交通處用七子世交技字一九六二二號代電。
- 二、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依規定可以用車之車主向省外訂購尚未進口之車輛一律於卅七年二月二十日以前提具訂購證件向本局登記迨車輛到達時憑提單來本局領取進口證明書後海關憑證明書准予進口。同上條。
- 三、本省登記合格之汽車貿易商行按上列各點期限內進口之新車如買主無使用必要或尚未確定買主者統應售與本省物資調節委員會由該會配售公營事業機關或缺乏汽車之政府機關。交通處用七子世交技字一三三六號代電奉省府核示之原則見春字第五十一期七九八頁省府公報。
- 四、卅六年底以前向外訂購而未能於卅七年二月廿日以前來局登記及卅七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五日以前向外訂購之中仍得提供證件向本局登記俟本省汽油供應情形好轉而公營事業及各政府機關需要補充車輛時呈經省府核定後准予進口。交通處用七子世交技字一九一二二號代電。
- 五、進口車及舊車凡無卅六年度國字牌照者均暫不配給汽油。交通處用七五廼交技字一〇三四號代電。

第六節 交通稽查之執行

三十六年六月一日正式開始舉辦交通稽查工作，其目的在糾正取締行車違章，維持公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以期減少行車肇事，增強運輸效率，舉辦以來，因執行人員態度和藹，執行方式着重勸導，頗收成效，三十七年一月份起，該項工作奉令移交各縣市

政府試辦，由本局督導協助，並指派稽查人員會同各縣市警察局組織交通稽查班，分別於全省公路交通要衝，執行交通稽查，取締違章車輛，維護正常客貨營運。(附表)

本省汽車肇事情況

(一) 最近二年來汽車肇事與日管時代比較

日人侵據最盛時期(三十二年每月平均)	本局成立後(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六月每月平均)	三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七年五月每月平均	損		傷		斃	
			肇事次數	共	計	死	傷	斃
68	1	13	129	191	21	42	108	110

(二) 原因別

原因別	肇事次數		損		傷		斃	
	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七年五月	共	計	死	傷	斃	
總計	47	141	129	191	21	42	108	110
公路工程不良	1	7	12	13	2	7	11	11
車輛機件故障	7	33	13	38	5	11	3	37
駕駛人過失	19	62	69	85	7	21	32	65
行人不讓量	8	49	12	42	2	12	11	31
載重車肇事	2	1	3	4	2	1	1	1
軍車肇事	7	4	17	3	2	1	3	3
其他原因或故障	9	9	3	3	1	1	2	2

川水

(三) 縣 市 別

縣 市 別	擊 中 次 數		損 計		狀 況				
	三十五年八月 至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七月 至三十七年五月	共	三十五年八月 至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七年七月 至三十七年五月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三十五年八月 至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七月 至三十七年五月
總 計	47	140	129	191	21	42	103	149	
公 臺 臺 基 新 新 臺 臺 彰 嘉 臺 臺 高 高 屏 臺 花 澎	8	31	11	39	2	4	9	35	
路 北 北 隆 竹 竹 中 中 化 義 南 南 雄 雄 東 東 蓮 湖	10	29	22	33	1	7	21	31	
局 市 縣 市 市 縣 市 市 市 縣 市 市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縣	4	16	11	19	6	7	5	12	
	4	9	4	10	2	1	2	9	
	2	4	4	2	1	1	3	1	
	1	8	1	17	1	3	—	14	
	—	6	—	9	—	4	—	5	
	5	5	51	11	6	2	45	9	
	4	—	15	—	—	—	15	—	
	1	—	2	—	—	—	2	—	
	1	7	1	5	1	2	—	3	
	2	8	2	15	—	5	2	13	
	5	9	5	12	1	2	4	10	
	—	1	—	1	—	—	—	1	
	—	1	—	—	—	—	—	—	
	—	4	—	7	—	3	—	4	
	—	2	—	6	—	1	—	5	

第七節 交通安全運動之推行

卅六年九月一日本局聯合省垣各有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組織「臺灣省公路交通安全運動推行委員會」，旋于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舉行公路交通安全宣傳週，并於全省各地同時實施，嗣後每隔兩個月舉行一次，關於此項交通安全運動之宣傳，其方式列舉如次：

- 一、發行特刊刊佈新聞
- 二、攝製並放映「安全第一」電影
- 三、張貼圖案標語
- 四、派遣宣傳車
- 五、舉行交通安全座談會
- 六、舉行廣播演講
- 七、舉行話劇歌曲等項廣播
- 八、散發交通安全傳單

推行迄今，漸著成效，嗣准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代電，於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改組為「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臺灣省分會」，繼續推進公路交通安全工作。（附本省分會組織規程及委員職員名單）

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臺灣省分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省市分會組織通則」草案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並定名為「全國公路交通

安全促進委員會臺灣省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設當然委員十人其擔任當然委員之機關暫定如左：

- 一、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
- 二、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
- 三、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 四、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 五、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臺灣供應局
- 六、憲兵第四團
- 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八、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 九、臺灣省政府衛生處
- 十、臺灣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三條 本分會設委員十七人聘請臺灣省八縣九市縣市長兼任負責召集所轄境內各有關機關共同商討推行公路交通安全事宜

第四條 本分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之負責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分會設秘書一人秉承常務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經常事務（人選由常務委員就各當然委員之所屬機關中聘兼並提請委員會通過）

第六條 本分會分設研究宣傳財務總務四組各組均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五至十人其中研究組設工程司二人財務組設會計二人（人選由常務委員就各當然委員之所屬機關中聘兼並請委員會通過）

第七條 本分會各組得視業務之繁簡酌用雇員一至三人由本分會秘書委員報請常務委員提出委員會雇用之

第八條 本分會得聘請專門委員如左並得列席會議

一、臺灣廣播電臺

二、臺灣省汽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三、臺灣省報業公會

四、臺灣省記者公會

五、臺灣省鐵路局

第九條 本分會當然委員委員及專門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條 本分會每季舉行常會一次其地點與時間由常務委員於會期前十日通知遇有緊急事項討論並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分會之決議案應分請各當然委員及委員所屬機關查酌辦理由各該當然委員及委員負責督促實施

第十二條 本分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分會暫設會址於臺灣省公路局內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第一次當然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報請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核備後施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分會常會修正後報請核備

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臺灣省分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臺灣省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分會設立各組如左

- 一、研究組
- 二、宣傳組
- 三、財務組
- 四、總務組

第三條 研究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公路（包括市街）交通法令協調實施之研究事項
- 二、防止肇事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三、交通狀況之調查統計及資料之搜集事項
- 四、改善公路行車制度之研究建議事項

第四條 宣傳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各種刊物之編譯事項
- 二、灌輸民衆交通常識事項
- 三、安全教育之促進事項
- 四、促進安全運動事項

第五條 財務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二、款項收支事項

第六條 總務組掌理事項如左：

一、綜理文書收發校印保管事項

二、其他有關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本細則經第一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核備後施行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分會常會修正後報請核備

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臺灣省分會委員名單

名	稱	原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委員名稱	原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當然委員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	中校	汽車隊長	吳仲衡	彰化市政府	市長	陳錫勳		嘉義市政府	同			市長	卓汝卓	
		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中校	科員	趙鴻名	臺南市政府	同			臺南市政府	同				卓煥	
		令部臺灣供應局	第五科	科長	吳棠	高雄市政府	同			高雄市政府	同				黃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警務	團附	周彥文	屏東市政府	同			屏東市政府	同				何舉	
		憲兵第四團	第一科	科長	劉琦	基隆市政府	同			基隆市政府	同				蔡勛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書記	員	萬元鼎	臺北縣政府	同			臺北縣政府	同				梅道夫	
		臺灣省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	專員		樊紹賢	新竹縣政府	同			新竹縣政府	同				鄒清之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總工程師	司	李春松	臺中縣政府	同			臺中縣政府	同				龔履端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技師		吳炳煌	臺南縣政府	同			臺南縣政府	同				袁國欽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	技師		吳炳煌	高雄縣政府	同			高雄縣政府	同				毛振寰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局長		游彌堅	臺東縣政府	同			臺東縣政府	同				黃武鴻	
		臺北市政府	局長		游彌堅	花蓮縣政府	同			花蓮縣政府	同				曹瀾川	
		新竹市政府	同		陳貞彬											
		臺中市政府	同		陳宗熙											

委員	澎湖縣政府	縣長	杜振亞	秘書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監理處處長	周一士
專門委員	臺灣廣播電臺	科長	翁炳榮	研究組主任幹事	同	監理處課長	秦仲襄
	臺灣省鐵路局	副車務處長	傅達	宣傳組主任幹事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專核課員	樊紹賢
	臺灣省記者公會	秘書長	林文澄	財務組主任幹事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總務課長	鮑亦榮
	臺灣省報業公會	秘書長	靳春華	總務組主任幹事	同	視察課長	馬紀生
	臺灣省汽車運輸商業公會	理事	呂世明				

第八節 行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之設立

三十七年四月准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聯合有關機關成立「臺灣省公路行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及臺中、高雄、花蓮、臺東等四分會，從事行車肇事責任之鑑定。（附組織規程及委員職員名單）

臺灣省公路行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交通部頒佈「行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規定，並參酌臺灣省公路交通情形，特會同本省

第二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機關會同組織之：
有關各機關組織臺灣省公路行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一、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

二、憲兵第四團

三、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臺灣供應局

四、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五、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六、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七、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

八、臺灣省汽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其人選由委員中互推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第二條所列各機關主管兼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經常事務。（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聘請之）

第六條 委員會設調查審核二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襄助總幹事處理會務。（其人選由委員會會議議決聘請之）

第七條 委員會各組設組員三至五人由各組組長遴員報請委員會會議議決聘請之。

第八條 委員會各委員及總幹事各組組長暨組員等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接受肇事雙方或一方之請求鑑定

二、肇事地點及肇時情形之查勘

三、肇事原因之調查審核及遇有重大情節時將人車扣留後處理之

四、肇事責任之鑑定及調處

第十條 肇事原因及責任之鑑定，依照交通部三十六年十月八日參字第六二〇號令公佈之「行車事變處理實施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接受行車事變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或交通管理人員聲請鑑定時，應由主任委員立即邀集各委員商討鑑定之。

第十二條 各委員商討鑑定意見不一致時，以到場委員多數意見取決之，如二者意見相同時，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對於行車肇事原因及責任之鑑定，應迅速辦理，并作成鑑定書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簽名蓋章，以供有權審判機關審理之參考。

第十四條 行車肇事經鑑定情節較輕而當事人自願和解者，得由委員會調解了事，其情節重大或當事人對於肇事責任之鑑定有不服時，得分別違警違法性質，黏同鑑定書移請各主管機關審理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址暫設于臺灣省公路局內。

第十六條 本省臺中高雄臺東花蓮各地，應籌組臺灣省公路行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市分會，經常鑑定各該地區行車肇事責任，報由委員會核備，如屬案情重大者，應報由委員會鑑定之，其組織由左列各機關會同籌組並報由委員會備案。

一、縣市政府主管

二、縣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三、憲兵部隊主管

四、當地軍事機關主管

五、公共工程局工程處主管

六、公路局業務段主管及監理辦公處站主管

七、汽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由委員會議修改並報省府核備。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第一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並呈請臺灣省政府核准公布後施行。

臺灣省公路局行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鑑定書

第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鑑定人：姓名 住址

被 告：姓名 住址

右列 聲請鑑定人 被 告 因

鑑定主文：

事 實：

理 由：

並經當事人自願和解

因當事人不服鑑定特連同本鑑定書移請審判機關

基以上論結本案業經鑑定終了

審理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並送請

××××××××審理

主任委員

委 員

審核組長

調查組長

臺灣省公路行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名單

主任委員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局長

委員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汽車隊長

憲兵第四團團副

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臺灣供應局科員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科長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公路組長

臺北市政府汽車管理處長

臺灣省汽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總幹事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監理處長

調查組長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第一科股長

組員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副官處汽車隊長

憲兵第四團臺北市南區憲兵隊長

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臺灣供應局科員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警察局司法科科員

臺灣省汽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審核組長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監理處稽核課長

華	吳	周	趙	劉	李	周	呂	周	程	吳	宋	趙	孫	李	秦
壽	仲	彥	鴻		春	一	世	耀	希	仲	長	鴻	振	萬	仲
嵩	衡	文	名	琦	松	士	明	星	明	衡	貴	名	義	來	襄

組員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會計處股長

郭美若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業務處股長

余葆之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機料處幫工程司

邱承斌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公路組督導課長

王 沅 擔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第一科科員

陳 景 銓

第九節 各項捐費之徵收

本省光復之初，公路行政係沿用舊制辦理，所有汽車牌照及期捐憑證，均係隨製隨發，收入情形無從稽考，迨本局成立後，即逐步改進，悉依中央體制規定推行。

茲將征收各項捐費列舉如左：

一、三十六年度之國字汽車號牌，由本局製發收費。

二、三十六年春季起代征交通部公路總局頒發之汽車季捐，同年秋季季捐奉令停征，各縣市政府委託本局代征汽車使用牌照稅。

三、三十六年九月間准臺北市政府委託代征市道建設費，征收期限至十二月底止。

四、三十七年度之汽車新型號牌，行車執照，機工執照等，均由中央統一製發，該項號牌及執照等費，均按規定費額征收後，掃數解繳公路總局。

五、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奉省政府令代征公路汽車養路費。

六、三十七年春季起准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恢復代征汽車季捐，至於汽車使用牌照稅，三十七年度起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

定費率直接征收。

第十節 民營汽車運輸業之督導

一、各公商合營汽車客貨運公司之資產清算及公股出讓本省原有二十七家汽車客貨運會社，除二家完全臺股仍由臺股繼續經營，二家完全日股及四家客運會社，因其路線與幹線重複，已由本局接收公營外，其餘客貨運會社十九家，另有以出租小客車為業之會社三家，以均係日臺合資，經本局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份起，依照中央頒布之公司法，督飭分別改組為公商合營之公司，其資產照日產處理辦法之規定，由日產清理處委託本局予以清算，此項工作異常繁瑣，迨三十七年二月底始行清算完畢，復為扶植民營事業起見，本局又呈准省府將各公司內之公股及保留股全部出讓予民股，使完全民營，截至三十七年五月底，此項出讓工作，已次第告竣，今後本省各汽車客貨運公司完全民營，民股方面可傾全力經營公司業務，與本局共同發展本省公路交通。（附表）

各日臺合資汽車運輸會社清算概況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日臺合資會社舊稱	清算後公司名稱	清算後資產淨值 (臺幣元)	股 份 (股)			類 別
			合 計	臺	日 股	
臺北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	臺北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	30,000	9,705	13,715	6,530
新竹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	新竹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0	8,263	3,080	8,657
臺中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	臺中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40,000	12,275	13,035	14,640
臺南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	臺南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0	24,000	6,730	5,830	11,390
高雄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	高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000	1,417	3,538	13,000
臺東廳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	臺東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	10,000	950	6,500	2,550
花蓮港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	花蓮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15,000	100	9,440	3,460
桃園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30,000	27,680	820	1,500
臺灣軌道株式會社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	30,000	5,896	21,104	3,500
豐原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410,000.00	14,000	6,416	7,534	—
彰化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15,000	13,680	610	710
員林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0	17,000	13,994	17	2,989
嘉義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000	15,317	933	3,760
臺西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	10,000	9,700	300	—
新營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00	7,000	6,873	122	—
臺南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臺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0	9,750	7,534	2,216	—
興南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30,000	29,500	500	—
高雄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0	16,000	15,580	420	—
屏東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00	12,000	11,875	125	—
臺北交通株式會社	大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555,000.00	7,000	1,879	5,121	—
臺中交通株式會社	中央汽車有限公司	1,800,000.00	3,600	1,900	1,500	200
高雄交通株式會社	大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3,200	1,800	5,000
總 計	計	76,745,000.00	391,350	210,005	98,405	81,936

二、私有營業汽車之管理本省光復以後，漫無組織之營業汽車甚多，僅就營業貨車一項而言，在三十五年初估計即達八百餘輛，此類車輛擅自營運，影響公路交通秩序甚巨，經本局呈准省府頒行「臺灣省私有客貨汽車營運管理辦法」及「管理營業汽車行暫行辦法」各一種，自三十六年四月起開始舉辦全省汽車運輸業登記，以利管理，自實施以來，截止三十七年四月底止，全省私有營業貨車組成新汽車貨運公司十四家，共有貨車八四一輛，營業小客車組成汽車行四十一家，共有營業小客車二一九輛，營業三輪汽車五五輛，但以本省各軍公機關廢車，三十七年仍續有標售，以致私有貨車增加不已，為免流為野車妨害公司正當營業起見，一律准其參加各汽車貨運公司作為特約車營運，至各私有營業貨車車主，以過去散漫成性，雖已組成汽車貨運公司，然內部組織及營運方式，仍有尚欠健全之處，正由本局督導其逐步改進中。(附表)

民營汽車運輸業統計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縣 市 別	客 運 公 司		貨 運 公 司		小 汽 車 行	
	家 數	車 (輛) 數	家 數	車 (輛) 數	家 數	車 (輛) 數
總 計	14	240	21	1,273	41	270
北 北 隆 竹 竹 中 中 南 南 義 義 化 化 雄 雄 東 東 運 運 湖 湖	1	1	1	225	9	103
市 縣 市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縣 縣	1	1	1	72	1	9
	1	1	1	29	2	15
	1	1	1	32	2	10
	1	1	1	183	2	10
	1	1	1	32	2	10
	1	1	1	200	6	44
	1	1	1	68	4	13
	1	1	1	111	4	25
	1	1	1	35	6	18
	1	1	1	44	1	3
	1	1	1	42	1	3
	1	1	1	92	1	3
	1	1	1	47	1	3
	1	1	1	65	1	3
	1	1	1	37	1	3
	1	1	1	88	1	3

三、民營汽車客貨運價之釐訂各民營汽車客貨運公司散佈各地，本局爲免運價分歧起見，對於民營汽車客貨運價及小汽車出租費率，均按照其實際運輸成本，先後予以釐訂統一運價，惟因受一般物價上漲之影響，運輸成本時有增加，各公司業務情形亦有不同，乃自三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准由各公司自行酌擬運價報經本局核定，但爲安定客貨運輸，減輕貨主旅客擔負，非至萬不得已，不輕予調整。（民營公司車行運價表見第五章第五節附表）

此外關於汽車輪胎、零件、汽油等，以本省物價受國內之影響，日趨高漲，搜購不易，其與民營汽車業之維持有密切關係，故本局儘量與各有關機關商籌配售，以期減少各民營汽車運輸業之困難，而盡扶植民營之旨。

第四章 機務與材料

第一節 舊車之接收整理

本局于卅五年八月成立，同年九月接收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所轄臺北汽車區，十月接收該處所屬高雄、枋寮、臺中、蘇澳等四汽車區，共接收廢舊客貨車二一三輛，此外又接收航務管理局、港務局及航業公司舊車各一輛，其中勉可駛用者，共僅三十二輛，以之應付全省幹線公路交通，實憂乎其難。

三十五年十二月至翌年一月，奉令接收花蓮及新港兩自動車會社，以擔當臺東、花蓮兩縣之公路客運，所有接收之舊車二十七輛中，能行駛者，僅大客車乙輛，斯時本局責任加重，而車輛益感不足。

三十六年四至五月，奉令接收原係日臺合營之汽車客運會社，計臺北近郊、基隆、蘭陽、及臺中等四家，共計接收舊客貨車一二二輛，其中能勉強行駛者，僅三十五輛。

綜上所述，先後接收各單位車輛，共三五五輛，當時可能行駛者，僅六十八輛，餘則均為早屆報廢程度之車輛，本局為珍惜物資，慎重處理，先後派員逐車詳細檢查，訂定舊廢車輛整修計劃，籌購器材，交由本局修車廠及各保養場竭力拼湊，分批整修，因而恢復行駛者，計六十四輛，現有可供駛用之舊車共一三二輛，其餘則因接收時即已損壞過甚，毫無重修價值，業經奉准報廢，並將可以利用之配件拆卸整修，存庫備用，不能利用之件，則予標賣，均經澈底處理，務使物盡其用。（附接收廢舊車輛統計表）

本局接收鐵路委員會各汽車區及民營公司舊廢車輛統計表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接收單位	車輛來源	接收																			
		大車				小車				貨車											
		合計	經修能用者	經修不能報廢者	發出	合計	經修能用者	經修不能報廢者	發出	合計	經修能用者	經修不能報廢者	發出								
總計	計	755	102	224	3	272	98	174	—	13	8	5	—	64	25	37	2	6	1	4	1
臺北段	鐵委會臺北汽車區 基隆交通公司 臺北近郊汽車公司	13	7	5	1	7	4	3	—	—	—	—	—	0	0	2	1	—	—	—	—
臺中段	鐵委會臺中汽車區 臺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1	7	4	—	9	5	4	—	—	—	—	—	2	2	—	—	—	—	—	—
高雄段	鐵委會高雄汽車區	24	16	8	—	19	2	7	—	—	—	—	4	4	—	—	—	—	—	—	—
宜蘭段	鐵委會蘇澳汽車區 蘭陽汽車公司 花蓮聯合汽車公司	24	14	22	—	23	7	16	—	—	—	—	1	7	6	—	—	—	—	—	—
枋寮段	鐵委會枋寮汽車區 新港自動車公司	84	14	70	—	66	10	56	—	1	1	—	—	17	2	14	—	—	—	—	—
修車廠	鐵委會臺北修車廠	43	15	28	2	26	11	15	—	2	1	1	—	12	2	9	1	5	1	2	1
總務處	航業公司 航務管理局	1	1	—	—	—	—	—	—	1	1	—	—	—	—	—	—	—	—	—	—

說明： 1. 撥出車輛計汽車職業學校一輛鐵路局二輛(內三輪車一輛)。
 2. 接收航務管理局貨車一輛已改裝為客車。

第二節 新車之補充

本局成立之初，所接收者僅極少數逾齡舊車，遠不足以適應全省幹線之需，已如前述。本局抱發展本省公路交通之決心，多方張羅，籌購新車，惟省庫未撥分文資金，無米之炊，巧婦難為，幸賴層峯之鼓勵，財政當局之協助，本局乃能奮發勇氣，迭借巨款，爭取時間，添購新車，以應此公路交通之需要，先後委託本省前貿易局及臺灣汽車公司訂購美製福特底盤二四三輛，除撥讓省內各機關五輛外，本局實購二三八輛，於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九月間分批陸續運到二〇〇輛，均經自裝車身，隨時分配各段行駛，使行車班次較前激增，行車成績遠勝日管時代最高紀錄，旅客稱便。尙有三十八輛福特一九四吋大客車底盤，因輸入許可證於三十七年六月始奉准，現正委託臺灣汽車公司運臺，惟以訂購之美國「羅司德」鋁質流線型大客車車身三十八臺，初因美國政府統制製造原料，嗣因信用狀未能照原匯率展期，至今尙未運到，無法即予配裝，祇得暫由本局修車廠先行打造木質車身一批，安裝駛用，一俟鋁質車身到達，再行改裝，該項巨大新型車身，設備完善，坐位舒適，將來改裝行駛，堪為本省公路放一異彩。

茲將兩年來本局新購車輛數量，營業客車性能，現有車輛廠牌年份，分類統計列表如後：

兩年來本局新購車輛數量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七年六月

時 期	新 購 車 輛 數 (輛)					
	共 計	非 形 容 車	U 形 容 車	旅 行 車	小 容 車	貨 車
總 計	203	144	37	18	2	2
卅 五 年 八 月	—	—	—	—	—	—
九 月	7	7	—	—	—	—
十 月	5	5	—	—	—	—
十 一 月	18	16	2	—	—	—
十 二 月	48	35	13	—	—	—
卅 六 年 一 月	9	8	1	—	—	—
二 月	3	3	—	—	—	—
三 月	15	15	—	—	—	—
四 月	16	14	—	—	2	—
五 月	49	33	16	—	—	—
六 月	10	—	—	10	—	—
七 月	13	8	5	—	—	—
八 月	—	—	—	—	—	—
九 月	10	—	—	8	—	2

說明：(一) 本局原有新購車輛 204 輛，因其中一輛已于卅六年三月間被焚，故予剔減。

(二) 此外尚有 194 吋 大客車 38 輛即可運臺運表列數共計 241 輛。

(三) 本表所列日期係指車輛上路行駛之日期

第二節 車輛之保養修理

車輛爲公路交通命脈，亦爲乘客安全所繫，如何而後可以維持其應有之壽命，並確保其堅牢靈活，則須視保養與修理工作是否盡能合理與切實，本局爲達此目的，經就接收之殘舊機器工具，重加整理補充，先後成立各段保養場共十一所，由具有經驗之優良技術員工，負責車輛之定期檢查，部份修理及加油等工作，此外並于各適宜地點分設檢修班共十六所，組成修理網，擔任車輛之檢修，無論損壞與否，均須受迅速而扼要之查驗，立時校正，以減少車輛發生故障，中途拋錨，防患未然，藉免肇事。惟大修工作，則以目前設備仍屬簡陋，各段暫以保養場一所，擔任少數車輛之大修，餘則均送臺北本局直轄修車廠統修之，分工合作，尙能迅速確實，每月修車能力，小修平均每月可達二百餘輛以上，大修約爲二十輛，至本局前購之新車，初期行駛里程，俱已在六萬公甲以上，使用成績雖云不劣，然爲增進車輛行駛效率，現已開始第一期大修。

最近承交通部公路總局配撥本局標準修車設備一整套，其一部份機器，業已由滬運臺，現正由修車廠增建廠房，統籌裝配，本局獲此鉅大協助，修車力量，增強不少，其中翻修車胎機器，尤爲本局所急需，正提前趕裝，期能減少車胎之鉅量消耗。此後如經濟寬裕，當本三年設計計劃，再增建配件廠及車身廠各一所，並擴充修車分廠四所，俾樹立本省汽車修造之有力基礎。（附本局各段保養場及檢修班駐地一覽表）

本局保養場檢修班駐地一覽

段	別	場	別	駐	地
臺	北	臺近基淡大 北郊隆水橋	場場場班班 保養保養檢 養養養修修	臺臺基臺臺 北北 北北隆 三 電	市市市水埔 市市市水埔
臺	中	臺埔員滯日 中里林水 潭	場場場班班 保養保養檢 養養修修	臺臺臺臺臺 中中中 中中中 日 埔埔埔 月	市市市水潭 市市市水潭
高	雄	高臺新鳳岡 雄南營山	場場場班班 保養保養檢 養養修修	高臺臺高 南南南 雄雄雄 南南南	市市市營山 市市市營山
枋	寮	枋臺湖恒成 寮東州春鎮	場場場班班 保養保養檢 養養修修	高臺臺高 雄雄雄 東東東 成成成	寮市市州春鎮 寮市市州春鎮
宜	蘭	羅花宜蘇南新坪 東蓮蘭澳澳城林	場場場班班 保養保養檢 養養修修	臺花臺臺花 北北北 北北北 羅羅羅 宜宜宜	區區區市市澳澳城林 區區區市市澳澳城林

第四節 增闢材料來源

汽車材料，類多式繁，數達千種，不易齊備，且大都須仰給國外，在此政府實行輸入管制，來源頗感困難之際，本局新舊車輛，現有三百餘輛，以營業里程日增，車輛仍感不敷，舊車時生故障，新車均已行駛六萬公里以上，亦需大修，故配件輪胎之需要，甚為迫切，本省工礦公司橡膠分公司雖能製造少數輪胎，然仍供不應求，且本局需要較多之³⁴×⁷輪胎，該公司尚無出品，本局為爭取時間，適應需要，已洽臺行借款，向美訂購輪胎一千四百套，不久即可陸續運到。至修車配件，尤感缺乏，國內採購不易，現正設法向美國訂購少數重要配件，惟向國外訂購，需時甚長，且受種種限制，緩不濟急，本局為求減少停車待料，保持行車效率起見，仍多方設法利用舊料，並儘量運用存料，研究仿製，舉凡金屬及膠質配件，已與本省工礦公司所屬各廠合作研究製造，所製彈簧鋼板，迭經改良，品質已不下外貨，過去常以缺乏鋼板停車，今已不復顧慮，但電氣配件，因設備關係，尚不能仿製，仍須及時盡量補充，以備需要，倘本局經濟狀況略有好轉，當由國外大批採購，以應本省公私車輛之需要。

第五節 統籌材料供應

材料來源困難情形，已如前述，除汽油係由中國石油公司臺灣營業所逐月配售外，其餘潤滑油料及輪胎配件，供應時虞缺乏，惟車輛修理保養，經常需料，欲以少數材料發揮最大效能，端賴策劃統籌，物盡其用，本局不獨致力於局營車輛之需要，且竭力統籌民營公司配件輪胎之供應，為數雖屬不多，然本局扶助民營公司發展業務之精神，無時或懈，將來美購輪胎運到後，當酌量配售民營公司，以資補充，維持其車輛之行駛。總之，本局統籌材料供應，係以全省公私車輛為對象，以普遍供應為目的。

(附油料消耗統計表)

本局各段班車消耗汽油數量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七年五月

時 期	汽 油 消 耗 量 (公 升)					
	計 數	北 段	臺 中 段	高 雄 段	枋 寮 段	宜 蘭 段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6,782.02	1,769,210.27	640,881.40	607,293.41	494,653.38	426,152.00
十 月	40,908.47	28,420.40	3,013.09	—	7,872.55	—
十一 月	44,950.29	27,446.89	5,353.00	3,912.99	6,722.32	1,516.00
十二 月	103,166.00	53,807.50	12,097.11	8,949.14	19,024.28	6,226.57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136,075.41	58,131.02	18,616.67	17,234.30	25,223.40	16,320.62
二 月	132,268.91	56,475.74	17,557.93	18,536.39	25,108.94	15,269.91
三 月	80,988.34	32,220.69	15,301.75	5,606.93	13,197.35	14,661.62
四 月	171,521.75	66,749.48	35,224.64	28,897.23	21,643.17	19,007.23
五 月	223,310.21	78,062.63	42,412.37	43,693.66	27,290.27	32,451.83
六 月	212,729.96	102,449.03	26,111.27	25,765.56	22,635.78	25,767.45
七 月	234,292.04	111,007.21	39,137.07	29,674.56	26,355.66	23,097.54
八 月	248,779.40	115,754.18	42,052.09	30,559.91	32,398.32	27,414.40
九 月	243,694.28	118,832.33	42,533.42	35,668.33	21,590.68	24,963.52
十 月	264,411.06	118,769.13	40,233.86	45,804.42	30,739.74	22,813.91
十一 月	235,341.89	122,247.40	41,342.76	44,453.67	27,936.09	19,201.37
十二 月	250,847.33	112,330.13	37,095.57	45,232.40	36,168.46	19,910.77
三 十 七 年 一 月	239,451.20	119,472.03	38,867.30	45,935.00	30,932.23	24,194.04
二 月	243,679.94	110,462.62	39,039.00	42,400.00	27,491.92	20,236.40
三 月	247,124.15	101,333.22	43,846.00	41,574.01	27,063.97	33,243.55
四 月	231,630.20	105,154.69	41,354.00	45,235.00	23,350.60	30,536.01
五 月	275,249.60	113,155.50	42,467.00	44,950.00	36,352.10	33,325.00

第六節 嚴密材料管理

材料供應，深感缺乏，現有材料，益覺珍貴，本局成立之初，即對材料加以重視，雖接收之材料，大都係過時日式車輛之舊配件，用途甚少，然仍儘量利用，與新料同交材料總庫精密管理，各段廠領用材料，事前慎重配發，事後嚴密審核，務使材不虛糜，以合理之管理，補物資之不足。二年以來，材料補充，雖極度困難，然行車效力，並未減低，斯皆局內外同仁之通力合作，得以克服物質困難。

第五章 會計與財務

第一節 會計制度之樹立

會計業務之健全，胥賴精密完備之制度，本局成立之初，曾遵照中央會計法令，編訂本局會計制度，頒佈施行，嗣以本局營業駁駁發展，會計事務日趨繁冗，為適應業務實際需要，復經先後厘訂各項辦事細則及賬務程序，俾資加強計政管理，使本局會計事務，步入軌道，茲將本局所訂會計制度及規章名稱列舉如左：

項次	名稱	適用範圍	附註
一	本局會計制度	本局	
二	各附屬單位會計事務暫行規程	本局所屬各業務段站	
三	印刷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	本局印刷所	
四	監理處派駐各段辦公處及站賬務處理暫行辦法	本局各段監理辦公處及站	
五	員工福利會賬務處理暫行規程	本局及各單位員工福利會	
六	合作社賬務處理暫行規程	本局及各單位合作社	
七	各監理辦公處站處理會計事務聯繫辦法	本局各監理辦公處及站	
八	暫行查賬辦法	本局	
九	各附屬單位會計課暫行服務規程	本局各附屬單位會計課	

本局所屬各單位對於上列規章，咸能一致遵守，奉行不忒，會計行政，已奠基礎。

第二節 營收票據之檢查

本局客運營業範圍，廣袤遼濶，遍及全島，擁有路線三七條，設站四一〇處，營業檢查工作既繁且巨，年來潛心擘劃，釐訂規章，普遍檢查，不遺餘力，如各站營業進款之報解，限期督辦，車票之發放註銷，隨時核對，各項賬目之收支，時予匡導，以及售票之違規舞弊，經常密查檢舉，此外對於一般財務檢查，莫不著重稽核制度，施行洵今，各站對營收票證之報結，浸漸諳稔，內外之檢查制度，已見績效。

第三節 開源節流情形

本局自三十七年度起實行自給自足，省府停止補助，捉襟見肘，景况拮据，端賴開源節流，勉維業務，以言開源，則翔作營收之登記，分析線站客運之隆替，提供業務改進之參考，加強票務之考核，縝密營收之檢查，以祛漏卮，而裕收入，以言節流，則嚴格執行預算，裁縮員工名額，崇尚樽節樸實，杜絕虛耗糜費，注重事前審核，而免事後超溢，以一錢作二錢之用，以一人作二人之事，進而組織購料審核委員會，審查材料品質，力求價廉物美，經濟耐用，並申請外匯，預為躉購存貯，藉資抑低成本，免遭物價波動之損失，惟今後計政，猶賴賡續努力，以圖財力充沛。

第四節 財務收支情形

本局成立之初，省庫未撥資金，先天不足，創業維艱，且本局素以服務社會為主旨，便利民行為鵠的，故業務方針，暫以客運為主，對於客運票價，儘量抑低，不隨市價調整，值此通貨膨脹，百物騰昂之際，本局所需一切汽車零件、輪胎，或則依賴外匯，或則仰給內地，收支相差，何啻霄壤，所幸本局全體員司，兢兢業業，孜孜矻矻，和衷共濟，慘淡經營，對於財務之收支，量入而出，妥為支配，所有營業收入，除經常各項開支及儲備材料外，尚有餘力，償付債務，茲附本局資產負債歷期比較表如左。

資產負債歷期比較

自 25 年 8 月起至 27 年 5 月底止

資 產	27年5月底資產	本局 時	接收	26年12月底資產	負 債	債	27年5月底負債	本局 時	接收	26年12月底負債
平—1 流動資產	215,702,916.85	—	—	287,057,133.40	平—4 流動負債	—	287,057,133.40	—	—	287,057,133.40
平—1—1 現金	63,800,518.16	—	—	11,898,122.97	平—4—1 銀行透支	—	101,400,000.00	—	—	101,400,000.00
平—1—1—1 庫存	262,469.93	—	—	17,934.51	平—4—2 應付款項	—	5,481,791.11	—	—	5,481,791.11
平—1—1—2 銀行存款	63,533,048.18	—	—	11,881,158.46	平—4—2—2 應付費用	—	10,030.00	—	—	58,149,278.02
平—1—2 遞轉金	77,073,000.00	—	—	20,940,613.50	平—4—2—3 其他應付款	—	5,421,793.11	—	—	11,892,055.31
平—1—3 應收款項	1,522,266.54	—	—	115,338,015.88	平—4—3 代收款	—	53,304,992.98	—	—	1,072,957.97
平—1—3—2 應收進款	—	—	—	56,192,300.20	平—5 固定負債	—	39,433,335.95	—	—	41,286,835.35
平—1—3—3 其他應收款	2,121,456.41	—	—	59,195,715.68	平—5—2 長期借款	—	39,433,335.95	—	—	41,286,835.35
平—1—3 (1) 備抵呆賬	599,189.37	—	—	599,189.87	平—5—2—1 政府	—	39,433,335.95	—	—	39,433,335.95
平—1—4 有價證券	321,498.00	—	—	321,493.00	平—6 其他負債	—	91,430,997.73	—	—	2,494,950.00
平—1—5 短期墊款	2,521,373.00	—	—	173,368.00	平—6—1 存入保證金	—	5,331,500.00	—	—	83,524,123.70
平—1—5—1 政府	2,521,373.00	—	—	173,368.00	平—6—2 暫收款項	—	85,499,497.73	—	—	89,526,587.03
平—1—6 物料	70,471,361.15	8,434,025.39	138,934,437.92	50,237,478.04	平—7 資本	—	89,526,587.93	—	—	89,526,587.93
平—1—6—1 材料	41,245,628.63	8,434,025.39	50,237,478.04	24,979,709.73	平—7—2 他級政府資本	—	25,961,565.85	—	—	20,633,394.10
平—1—6—2 油料	3,030,035.55	—	41,474,573.75	41,474,573.75	平—8 公積及盈虧	—	20,633,394.19	—	—	11,549,176.93
平—1—6—3 輪胎	4,902,803.62	—	—	22,242,703.35	平—8—4 累積虧損	—	5,323,171.43	—	—	9,934,217.21
平—1—6—5 在途物料	22,242,703.35	—	—	104,057,417.78	平—9 1—5 月虧損	—	—	—	—	—
平—2 固定資產	90,269,392.69	—	—	1,000,000.00	平—9—1 存入保證金	—	—	—	—	—
平—2—2 企業資產	2,000,000.00	—	—	1,900,003.00	平—9—2 應收政府資本	—	—	—	—	—
平—2—2—2 其他企業投資	2,000,000.00	—	—	218,327,115.00	平—9—3 預付款項	—	—	—	—	—
平—2—4 產業及設備	229,039,539.91	31,052,860.56	115,769,697.22	115,769,697.22	平—9—3—1 存出保證金	—	—	—	—	—
平—2—4 (1) 備抵折舊	140,739,697.22	—	—	70,598,301.09	平—9—3—2 預付款項	—	—	—	—	—
平—3 其他資產	212,239,332.56	—	—	10,236,142.00	平—9—3—3 暫付款項	—	—	—	—	—
平—3—1 存出保證金	303,057.00	—	—	52,025,133.79	合計	—	513,219,692.10	—	—	461,713,415.27
平—3—2 預付款項	200,224,340.81	—	—	8,237,475.30	合計	—	513,219,692.10	—	—	461,713,415.27
平—3—3 暫付款項	11,712,434.75	—	—	—	合計	—	513,219,692.10	—	—	461,713,415.27
合計	513,219,692.10	39,434,835.95	461,713,415.27	—	合計	—	513,219,692.10	39,434,835.95	—	461,713,415.27

右表所列，賬面雖有虧折，然其虧折原因，係由資產尚未增值，若照時值估計，當較上年增加數倍，茲就本局三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七年五月收支概況，分列簡表如左：

(一) 本局各項收入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七年五月

項 別	金 額 (臺 幣 元)	百 分 比
總 計	1,216,489,552.19	100.00
客 運 收 入	1,161,846,589.97	95.47
奉准承接日臺合資汽車公司日股收入	29,954,109.87	2.46
監 理 收 入	25,188,882.35	2.07

(二) 本局各項支出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七年五月

項 別	金 額 (臺 幣 元)	百 分 比
總 計	1,257,950,592.55	100.00
運 輸 費 用	946,590,245.47	75.25
管 理 費 用	201,207,592.52	15.99
及 總 務 費 用	110,152,814.56	8.76

第五節 運價之釐訂

本局局營運價之釐訂，向以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及減輕旅客負擔為宗旨，雖際物價步步高昂，及全國經濟委員會頗有公共汽車根據物價逐月調整票價之辦法，但本局仍一本初衷，從未比照成本按月提高，虧絀情形，不言而喻，溯自三十六年七月一

日改訂票價，歷時五月，未予調整，嗣以物價波動奇劇，方于同年十二月一日起，略加調整，惟所增之數，仍不敷當時成本，旋因物價續昇不已，外滙漲勢日厲，影響所及，入不敷出，本局權衡財力，不堪過度虧蝕，為兼籌並顧計，始於三十七年二月一日，再作低額調整，然亦不過稍減虧蝕程度而已，目前一級路面每人每公里十三元七角，三級路面二十三元三角，較諸一般物價，仍屬低廉倍蓰。

本局目前票價，已較實需成本抑低百分之四十二，與省外各地三十七年三月間長途汽車票價比較，則降低倍許，丁茲物價波動之際，本局票價非獨未予考慮提高，反於四月間將一部商業繁盛地區，及與鐵路平行路線之票價，酌予減低，此種為社會服務之精神，諒為各界人士所共鑒。

本省各民營汽車公司客運票價，原由本局統一釐訂，然為顧及其實際成本，故比照局營票價畧予提高，嗣以各公司營運路線之優劣，及各地人口之疏密，均有不同，特參照本省汽車同業公會之意見，自三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准由各公司就其業務情形，自行酌擬各線票價，報局核定，但其最高票價不得超過本局現行票價百分之五十，至民營小汽車運價，亦同時照此標準辦理，施行以來，尚稱順利。

本省各民營汽車公司貨運運價，向由本局統一規定，其釐訂標準，僉採公平合理原則，一方維持車主成本，一方顧及貨主負擔，冀收扶植民營，加強運輸之效。

總之，本省客貨運價，悉較外省為低，茲將局營運價成本，民營客貨運價，局營與民營及本省與外省運價比較，分別列表如左：

本局客車每人公里運價與實需成本比較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項 別	每人公里實需運價成本 (臺幣元)		每人公里現行運價 (臺幣元)		現行運價較實需成本減低百分率(%)	
	一級路面	三級路面	一級路面	三級路面	一級路面	三級路面
本局	23.58	37.62	13.70	22.30	42%	38%
民營	24.76	37.99	16.20	22.15	35%	42%

說明：(一) 現行票價係本年二月份奉准實行至七月份仍未調整。
(二) 現行票價均較實需成本低廉。

本局客車每車公里實需成本計算表 民國 37 年 6 月

費別	計量單位	單價	一級路面		三級路面		說明
			計算標準	成本額	計算標準	成本額	
汽油	介侖	1,042.25	$\frac{1}{12}$	83.85	$\frac{1}{8}$	130.28	三級路面每介侖行駛 $\frac{12}{8}$ 公里
機油	〃	6,500.00	$\frac{1}{240}$	27.08	$\frac{1}{160}$	40.63	按汽油之 $\frac{1}{20}$ 介侖
剎車油	〃	7,200.00	$\frac{1}{120.00}$.60	$\frac{1}{80.00}$.90	$\frac{1}{100.00}$ 〃
黃油	磅	1,198.00	$\frac{1}{1800}$.66	$\frac{1}{1200}$.99	$\frac{1}{150}$ 磅
黑油	介侖	3,790.00	$\frac{1}{360}$	1.05	$\frac{1}{240}$	1.58	$\frac{1}{300}$ 介侖
輪胎	套	480,000.00	$\frac{6}{30000}$	96.00	$\frac{6}{15000}$	192.00	輪胎每付估計行駛三級路面 30000 公里每付 6 套應計如左數 照現在車輛價格計算減輪胎作價(另行計算)共計臺幣如左數并照每車三級路面日駛 80 公里 5 年可駛 1450.00 公里折舊 1825.00 公里折舊
車輛折舊	輛	1,400,000.00	$\frac{1}{182500}$	76.71	$\frac{1}{146000}$	95.89	包括修車工料之全部修理成本并按三級路面日駛 80 公里計算
修理費	每月每車	231,048.00	$\frac{1}{3000}$	64.18	$\frac{1}{2400}$	96.27	每車三級路面日駛 80 公里計算
行人員計	月計	61,841.00	$\frac{1}{3000}$	20.61	$\frac{1}{2400}$	25.77	管理及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108.96		108.96	
利潤				72.41		104.00	利潤按成本 15% 計算
共計			一級路面	555.11	三級路面	797.27	

根據上列標準計算則

- (一) 一級路面每車載客 25 人每人每公里應收票價 22.20 元另加通行稅養路費 1.38 共計 23.58 元
- (二) 三級路面每車載客 22 人每人每公里應收票價 26.24 元另加通行稅養路費 1.38 共計 27.62 元

民營汽車運輸業歷次調整客貨運費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調 整 年 月	客			貨					小 客 車 租 費			
	運			運					市	內	市	外
	一級路面	二級路面	三級路面	一級路面	二級路面	三級路面	四級路面	五級路面	每20分鐘	每小時	一級路面	三級路面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0.14	0.16	0.20—0.24	0.72	0.90	1.08	1.44	2.88	—	—	—	—
三十五年四月	0.35	0.40	0.50—0.60	2.16	2.70	3.24	4.32	8.64	—	—	—	—
三十五年七月	1.05	1.20	1.80	6.48	8.10	9.72	12.96	25.92	—	—	—	—
三十六年四月	1.64	1.93	2.83	15.93	18.79	22.55	30.08	60.13	—	—	—	—
三十七年七月	8.24	9.73	4.43	27.00	33.00	38.00	54.00	108.00	430.00	1,200.00	60.00	80.00
三十七年十一月	6.48	7.66	8.86	54.00	66.00	76.00	108.00	216.00	900.00	2,400.00	120.00	160.00
三十七年十二月	16.20	18.65	22.15	135.00	165.00	190.00	270.00	540.00	2,250.00	6,000.00	300.00	400.00

說明：(一) 表列客貨運費，客運係指每人每公里，貨運係指每噸每公里之基本運率。
 (二) 小客車出租費率市內係指每車租價，市外係指每車公里之基本運率。

本局客運票價與本省民營汽車公司票價比較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調 整 時 期	每 人 公 里 (臺幣元)		票 價	本局客運票價較民營汽車公司票價減低百分率%
	局	營 民		
三十五年七月	—	—	1.05	—
三十五年十月	1.00	—	—	—
三十六年四月	1.50	—	1.68	11%
三十七年七月	2.70	—	3.24	17%
三十七年十二月	5.40	—	6.48	17%
三十七年十二月	13.70	—	16.20	15%

說明：(一) 本局以服務社會，便利民行為主旨，故自本局成立迄今，歷屆調整票價均較民營汽車公司為低。
 (二) 本局現行票價，自本年二月份奉准實行迄六月份仍未調整。

本省運價與外省運價比較

民國三十七年

省市別	客					貨							
	每人公里票價 (臺幣元)					外省與本省客運票價增減百分率%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臺灣省公路局	1,520.70	2,507.10	3,173.40	4,334.00	—	—	—	—	—	15,903.00	24,739.77	31,334.73	43,531.80
福建省公路局	4,000.00	增 133%	30,000.00
陝西省公路局	2,000.00	20,000.00
西康省公路局	2,358.00	31,863.00
河南省公路局	...	5,000.00	60,000.00
江西省公路局	...	4,000.00
廣西省公路局	...	2,200.00	32,000.00
湖南省公路局	...	4,500.00	30,000.00
江蘇省公路局	...	4,000.00	32,000.00
河北省公路局	...	2,000.00	14,000.00
察哈爾公路局	...	2,500.00	19,500.00
安徽省公路局	7,500.00	90,000.00
綏遠省公路局	7,300.00	37,000.00
浙江省公路局	7,000.00	54,000.00
雲南省公路局	1,400.00	14,200.00
山東省公路局	1,300.00	1,300.00

說明：(一) 本表客運運費以本局為標準，貨運以本省民營公司為標準。
 (二) 本局客運運費自三十七年二月迄今仍未調整惟臺幣匯率則時有變更為求增減得確計以臺幣每月平均匯率 (2/37 1:111, 3/37 1:133, 4/37 1:222, 5/37 1:320) 與外省各該月份調整運價比較以示正確。
 (三) 本表列增 163% 指比本局運價增高 1.63 倍減 17% 係指比本局低 0.17 倍。

本局歷年票價與物價指數比較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時 期	每 人 公 里 票 價		物 價 指 數	價 值		票 價 與 物 價 增 加 倍 數 之 比
	票 價 (臺幣元)	增 加 倍 數		增 加 倍 數	增 加 倍 數	
民國 26 年 (日 管 時 代)	0.015	—	100.0	—	—	—
35 年 10 月 (本局成立以後)	1.000	66.7	10,516.9	105.2	1:1.58	
36 年 4 月	1.500	100.0	29,003.0	290.0	1:2.90	
7 月	2.700	180.0	38,074.6	380.7	1:2.12	
12 月	5.400	360.0	97,033.7	970.3	1:2.69	
37 年 2 月	13.700	913.0	120,331.3	1,208.3	1:1.32	
5 月	13.700	913.0	146,639.0	1,466.3	1:1.61	

說明：(一) 票價以民國 26 年為標準，物價指數亦以 26 年為基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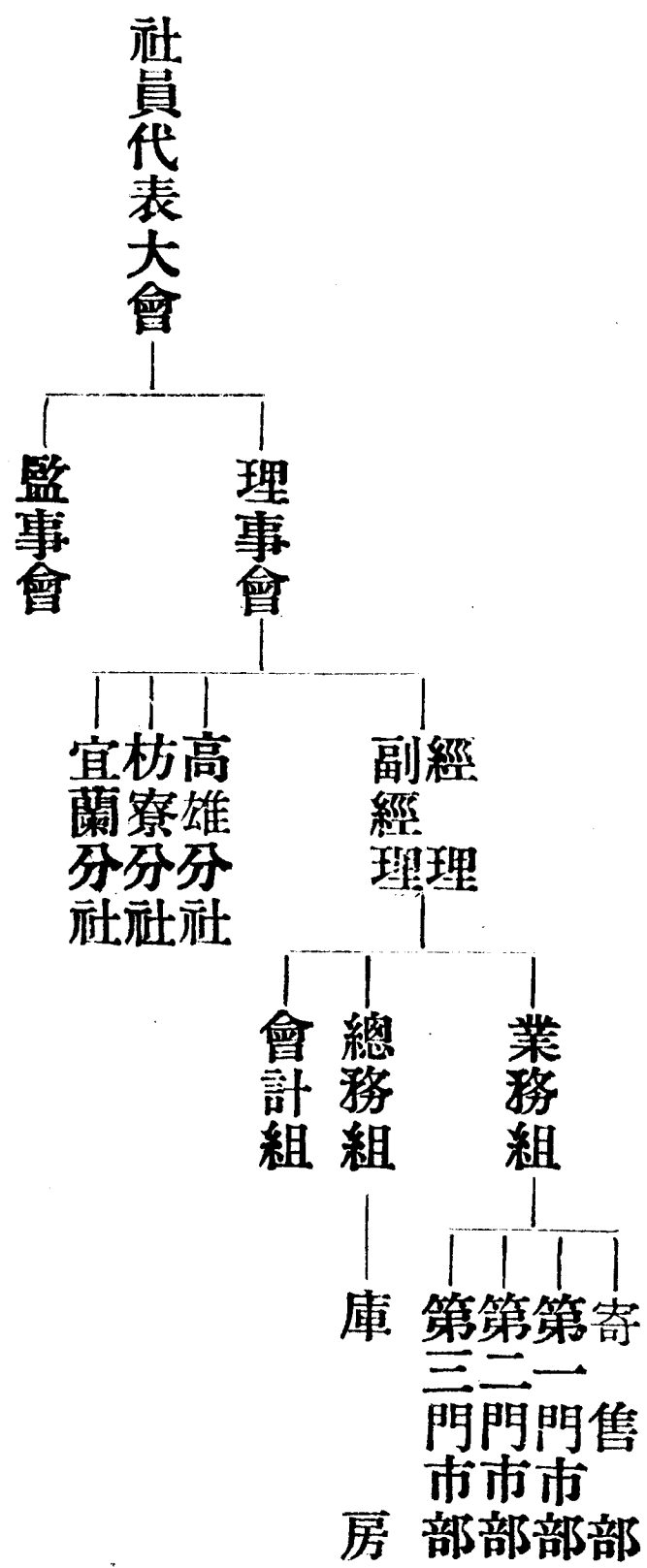
(二) 本局歷年票價與物價指數相較約低一倍。

第六章 員工福利

第一節 合作社概況

本局為減輕員工生活負擔，增進員工生活享受，於三十六年十二月間開始籌設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通過章程，推定理監事，並由理事會聘任經理，同時覓定社址，鳩工修葺，於三十七年元旦正式成立，惟該社最初組織，社員僅限於本局及材料總庫修車廠等各單位之員工，二月間本局臺北段以同一地點同一機構，照章不得另立合作社，經該社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章程，同意該段員工全體參加，五月間臺北以外各段員工亦經該社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加入，並將各段合作社改組為該社分社，茲將該社組織，業務，財務情形，概述如左：

一、組織 依照合作社社章規定，以社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選任理監事，分組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為執行社務機關，對外代表合作社，對內處理社務，由理事會聘任經理辦理日常實際事務，經理以下分設業務，總務，會計三組，分層負責，該社初成立時，僅設第一門市部於瑩橋，二月間復成立第二門市部於臺北段，五月間再成立第三門市部於修車廠，六月間改組，成立宜蘭、枋寮、高雄各段分社，其組織系統如左表：



二、業務 上半年度業務，因人力財力種種限制，僅達到社員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供應，及其他簡易業務如左：

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供應 合作社為消費合作組織，故供應日常必需品，為該社最重要之任務，半年來所供應之物品種類，達一百十餘種，以油、布、糖、棉織品、日用品等為大宗，進貨以向公營事業機關採辦為原則，如公營機關確無配售而社員又屬必需，始向市上採辦，惟手續至為慎重，必須經各方派員會辦，茲將半年來所進各貨及往來各公營機關暨商號分述如下：

進貨種類 布疋、衣着、鞋、毛巾、手套、牙刷、牙膏、頭脂、雪花膏、雨傘、鏡子、萬金油、八卦丹、草紙、油、肥皂、煙、酒、茶葉、罐頭物品、塊煤、木炭等日用品及各種文具共計一百十餘種。

往來各公營機關 社會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郵電局合作社、物資調節委員會、菸酒公賣局、火柴專賣局、煤炭同業公會、鹽務局臺北分局、油脂公司、橡膠公司、農林公司、玻璃公司、水產公司、紡織公司、鐵路局福利會等。

往來各商行 興臺公司、義犬行、六一糖果公司、五大公司、虎標永安堂、大中華批發行、國風文具店、華英文具店、兒童書局、大同紙行、范金立、成宜行、老日興、松山化工廠等。

2 社員物品之寄售 以所有易所無，為個人財物支配之要素，該社有鑒於此，特於六月間設立寄售部，接受社員物品寄售之業務，雖因創設不久，收貨無多，惟此業務對社員與該社均有重大意義，應為下半年度中心工作之一，當加以擴大推進。

3 代辦各單位應用文具 本局各單位辦公文具，自五月間起，由該社統籌代辦，採取公開標購辦法，再行轉配各單位，以減輕各單位辦公費之支出。

4 輔導各分社推進業務 對各分社之業務分別予以輔導與指示，大量配售各項必需品，俾分社社員普沾實惠。

三、財務 自開辦以來，社員入股人數為一〇一四人，其中離職退股者計四五人，新進社員為七六人，現有社員人數為一〇四五人，收入股金計柒拾伍萬叁千柒百伍拾元，退還股金叁萬肆千柒百伍拾元，新進社員股金收入陸萬貳千伍百元，現淨

存股金柒拾捌萬壹千伍百元，（以上人數僅包括臺北社員各分社尚未列入）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各門市部營業收入總數達壹千肆百玖拾捌萬貳千另貳拾玖元，依照社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每半年決算一次，此次結算盈餘，照銷貨毛利為壹百貳拾萬另柒千肆百貳拾肆元玖角壹分，存貨尚未盤盈，至於盈餘之分配，按照社章規定比例分配如下：

- 1 公積金百分之十
 - 2 公益金百分之五
 - 3 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 4 社員紅利百分之七十五，俟年終總決算時，一併提出分配社員。
- 茲將上半年度經費收支動態，列具損益計算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于後：

有責任
臺灣省交通處全路局員工消費合作社
損益計算表

自民國37年1月1日起至37年6月30日止

科目	金額	金額
銷售收入	14,982,029.00	
加：期末存貨	5,482,547.00	
減：進貨	19,239,000.00	
營業毛利		1,175,576.00
減：銷售費用		40,800.00
營業利益		1,234,776.00
金收入	4,000.00	
利息收入	5,733.91	
其他收入	629,15.00	72,548.91
本期純益		1,207,424.91

右責
任銀 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員工消費合作社
資產負債平衡表

自民國37年1月1日起至37年6月30日止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庫 存 現 金	146,696.00	大 局 往 來	6,723,210.00
臺灣銀行存款	1,628,131.00	股 本	781,500.00
郵政儲金匯業款	394,409.81	經 費 收 入	206,656.90
暫 付 款	1,338,775.00	代 收 款	1,500,000.00
週 轉 金	2,000.00	寄 售 收 入	312,853.00
期 末 存 貨	5,482,547.00	公 積 金	120,742.49
寄 售 品	1,446,000.00	公 益 金	60,371.25
開 辦 費	49,460.00	職 員 酬 勞 金	120,742.49
報 核 經 費	240,626.00	社 員 分 配 金	905,568.68
共 計	10,728,644.81	共 計	10,728,644.81

第二節 俱樂部概況

本局員工福利，以消費合作社為中心，而員工公餘之暇，陶冶身心，以正當之娛樂，恢復精神之疲勞，亦至切要，爰於卅七年元旦設立俱樂部於臺北市瑩橋，辦理左列事務：

- 一、平劇研究社 平劇為我國固有藝術，通俗而動人，人多引以為樂，故於該部內附設平劇研究社，聘請教師傳授，社員至感興趣，業經公演一次，成績頗佳。
- 二、書報閱覽室 公餘進修，亦至重要，該部特附設書報室，備有各類書籍，以供員工公餘閱覽。

三、北投招待所 北投爲本省名勝之地，不但景色宜人，而溫泉沐浴，尤別饒風趣，該部特在北投租用房屋一幢，設立招待所，以供員工假日休沐遊覽。

以上爲俱樂部之大概，至於員工利用俱樂部爲集會聯誼之所，尤收情感交流之益，此外尙設有招待宿舍，以供外段員工來臺北住宿之用，並辦理集團旅行，乒乓球比賽，籃球隊等，員工公餘假日，獲此正當娛樂，精神有所寄托，於其身心修養，裨益頗多。

第七章 結

論

本局於成立一週年之日，對本省公路交通之發展，曾揭櫫所擬展開之工作，大致如左：

- 一、充實各線交通，增加行車班次。
- 二、促進汽車與火車之聯運，使陸上交通更臻密切。
- 三、加強交通管理，確保旅客安全。
- 四、扶助民營公司發展業務。

上述四端，經本局內外同人之悉力以赴，大致已獲相當成果，惟本省公路運輸業務，局營者僅屬幹線客運，所有支線客運及一般貨運，皆賴民營，而本省公路交通之能否普遍發展，實繫乎民營汽車客貨運公司車行經營之良窳，本局有鑒於此，對民營汽車運輸業者之管理輔導與協助，因亦特加注意。至本局今後之首要任務，除遵循本省建設計劃，配合本省經濟政策，一本過去努力服務之精神，及發展公路交通之鵠的，於充實各線交通，加強水陸聯運，嚴密交通管理外，更當傾其全力，扶助民營汽車客貨運公司車行，相與切取聯繫，分工合作，共負建設本省公路交通之使命，務期本省民行貨運，臻於理想之境地，進而為全國公路交通之模楷。惟同人才力有限，丁茲物力財力無不艱窘之際，勿論局營民營維持俱難，所望各界人士多方愛護，隨時匡助，以期於成。